

刑事

CRIMINAL

BIMONTHLY



雙月刊
中華民國107年10月

86



全民參與公平選風·形塑平安選舉環境

智慧蒐證 賄選暴力無所遁形

查察賄選態樣與偵查策略

幫派發展與政治生態關係之探討

安居深入社區 反毒民眾有感

徵文活動

新世代人權新思維

配合107年11月份九合一選舉工作，本刊10月（86期）研討專題變更為「全民參與公平選風，形塑平安選舉環境」，並刊登相關稿件；另為響應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原訂「新世代人權新思維」研討專題及相關稿件延至12月（87期）出刊。

194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此為表述全球人類都應享有之權利的文件。其後，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禁止酷刑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等，進一步規範對於各項基本人權與自由之保障，以落實「世界人權宣言」。

我國自2009年起，陸續將上述各項聯合國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並提出國家報告，邀請國際獨立專家辦理國際審查會議，顯示我國對推動人權保障的重視已與世界人權潮流接軌。「禁止酷刑公約」亦刻正由本局司法科辦理推動工作，以保障人民免受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並促使國內各項人權之保障更加完備。

刑事雙月刊第87期將以「新世代人權新思維」為研討主題，探討人權觀念的演進、各項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涵、實務上對於人權保障之相關作為、各項人權公約推動之歷程及展望等議題，歡迎各界踴躍投稿。



歡迎各界踴躍投稿

投 | 稿 | 信 | 箱

paper@email.cib.gov.tw



全民參與公平選風 形塑平安選舉環境

推動廉能政治為政府當前重大政策，尤其為淨化選舉風氣，防制金錢、暴力介入各項選舉，更是全民期望，希冀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能夠發揮「選賢與能」之選舉功能，使優秀人才經過民主洗禮，投身政治為人民服務。

警察機關身為治安機關之一分子，自應動員警力全力投入查察賄選、防制暴力之工作，以綿密之情資布建，積極之偵查作為，展現查賄制暴工作成效，響應政府淨化選風之決心。

選舉期間不是犯罪空窗或法律假期，警察機關仍應加強查緝毒品、打擊詐欺及防制幫派介入選舉等選前淨化治安工作，各警察機關將秉持「行政中立、依法行政」原則，縝密各項勤務規劃，結合檢、調、政風機關團隊合作發揮最大力量，做好全般治安工作，達成形塑平安選舉環境目標。

刑事雙月刊第 86 期以「全民參與公平選風，形塑平安選舉環境」為主題，論述本局透過情資掌握當前選舉態勢，妥適擬訂查察賄選策略，並實行智慧蒐證及掃蕩幫派等具體作為，營造公平、平安的選舉環境，同時加強查緝毒品與打擊詐欺等犯罪之力道，進一步淨化社會治安，冀透過相關文章分享，端正我國選風。

刑事

86

專業·科技·正義·服務·團隊



04

研討專題 / Special Topic

- 04 形塑公平選舉 淨化社會治安
文/圖 | 林書立
- 08 智慧蒐證 賄選暴力無所遁形
文/圖 | 詹志文、陳蕾伊、李琦美
- 12 查察賄選態樣與偵查策略
文/圖 | 劉展佑
- 16 幫派發展與政治生態關係之探討
文/圖 | 岳瀛宗
- 22 打擊幫派介入選舉之作為
文/圖 | 許寶哲



26

新知科技 / Technology

- 26 暗網·神秘的犯罪溫床—以OSINT工具一窺究竟
文·圖 | 黃翔偉
- 32 可攜式封包解析設備之介紹
文·圖 | 盧耿志



38

偵查論壇 / Forum

- 38 安居深入社區 反毒民眾有感
文·圖 | 黃文揚
- 43 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現況分析及策進作為
文·圖 | 陳志豪
- 48 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工作之實務困境
文·圖 | 王俊翔





正義拍檔 / Visiting

52

52 國際交流

文/圖 | 林本源、施騰凱



寰宇交流 / Communication

54

54 2018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研討會

文•圖 | 甘炎民、陳靜婕

60 澳門司法警察局簡介

文•圖 | 陳家興

66 奧地利維也納警犬訓練中心簡介

文•圖 | 林書立、閻玉輝



警務手札 / Learning

71

71 刑事警察局宣導活動古今混搭，創新出擊-反詐古裝穿越劇「狼牙棒大穿越」及反毒現代舞蹈

文•圖 | 廖伊俐

75 《找出口的路》反毒MV創作及拍攝紀實

文•圖 | 裘雅恬

78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遊記

文•圖 | 鄒志剛



N°86 雙月刊，中華民國107年10月
October / 2018

發行所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地址 | 11052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

電話 | 02-2769-7399轉2283、2284

網址 | www.cib.gov.tw

發行人 | 蔡蒼柏

副發行人 | 廖宗山、林炎田、朱宗泰

總編輯 | 莊定凱

副總編輯 | 陳裕琛、黃淑華

主編 | 黃欣怡、游上佳

執行編輯 | 林俊光、黃國晉、林本源、施騰凱

設計印刷

△藝印刷藝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235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88-1號2樓

電話 | 02-3234-0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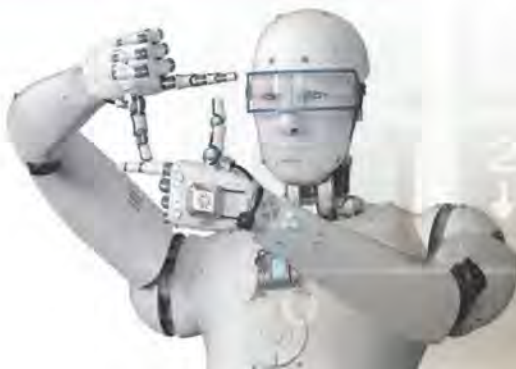
圖片 | 123rf

GPN | 2009305556

ISSN | 2072-4764

封面題字

書畫家 | 樓柏安先生





形塑公平選舉 淨化社會治安

刑事警察局偵查科研究員／林書立

以史為鏡，可以知興衰；以人為鏡，可以知得失。賄選，早在西元前的羅馬共和國就已經開始，當時羅馬採用直接選舉制，三巨頭之一的克拉蘇（Crassus）一次拿出了十分之一的私人財產擺了一百桌酒席，同時給每個到場的人三個月的糧食津貼來賄賂羅馬公民，爾後社會風氣丕變，但是囿於『法不責眾』，面對賄選這一舞弊惡果，羅馬帝國的國勢開始削弱，直到羅馬滅亡都未能解決選舉舞弊的問題，賄選出現前的廉潔只存在史料紀錄和詩人緬懷的詩歌中。

而選舉，通常被定義為人民意願的一種正式表達方式，這些表達的意願會集合並轉化為一種集體決策，用來決定誰可以治理政府，包括誰可以繼續執政、誰應該下台、和

誰應該取而代之，有了選舉並不等於一個國家就擁有民主法治體制。因為，選舉不一定代表民主，如果不是公平且平安的選舉，可能一如羅馬帝國般，為國家帶來災難，例如當今許多民主國家，因為候選人祭出種種不當手段來買票、作票，或藉由暴力滋事、威脅選民，強迫投票，甚至執政當局藉端將對手逮捕入獄，以便自己輕鬆當選。結果造成國家動盪，內亂紛爭，引發難以想像的暴動，付出極大的社會成本。

然而，公平與平安的選舉往往得來不易，尤其當民眾對於政治有高度期許的時代，公平與平安對於選舉而言意義重大，澳大利亞最高法院的首席法官（Murray Gleeson）曾說過「當改變是必要的時候，民主且合法的



方式是確保選民們表達他們意願，能平安穩定達成的要件」，而公平與平安的選舉對民主法治國的重要性或可以 1855 年的美國為鑑。當年堪薩斯大選的公投，將確立堪薩斯州是否成為一個禁止奴隸制自由州，還是一個可以合法蓄奴的州，最後因為涉及選舉投票不公，導致選舉暴力事件的產生，當時爆發美國的眾議院代表嚴重毆打參議院委員的事件，爾後國家失序，爭端不斷，難以收拾，最終引爆了美國的南北戰爭，而這場選舉公投最後被歷史定位為「血腥堪薩斯選舉」(Bleeding Kansas election)。

當然，美國南北戰爭還有其特殊的歷史與地理因素背景，但是受到選舉不公與暴力介入，引發民怨進而產生南北對抗的情勢，確屬不爭的事實，這也顯見選舉與公投期間，公平與平安選舉的重要性，在選舉的關鍵時刻，治安維護機關若未能成功遏阻選舉舞弊，抑或司法機關無法嚴懲並阻斷「金錢」與「暴力」的介入，小則導致民主腐敗，大則產生政變或內戰。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對於我警察機關而言，除了一年 365 天，一週 7 天，一日 24 小時的治安維護外，有關選舉治安的維護與查賄制暴的工作，更是我國警察機關營造公平與平安的兩平選舉，達成確保社會安寧與國家安定的兩安重要工作，環顧進行多時的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從結合戶政機關的幽靈人口清查、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與法務部地檢署的掌握、告誡，到中程淨化選前治安重點的緝毒、肅槍與掃黑，一波波選前治安維護工作，乃至於最後短兵相接的查賄

制暴整備與執行，目的就是在營造公平與平安的選舉治安環境，尤其在越接近選舉關鍵時刻，如何杜絕暴力或金錢介入選舉，機先嚇阻具有黑幫勢力，甚至是境外黑幫勢力投機分子，運用「期約或賄賂」、「威脅或暴力」不公平、不平安手法介入選舉舞弊的手段，維安任務的挑戰更加繁重，復以，本年度選舉治安維護的工作，受到公投件數暴增的影響，在有限的警力下，警察機關還面臨「投開票時間變長」、「選舉人數增加」、「投開票日違法（規）行為可能增加」、「投開票所數量增多」、「新手執勤應勤慮慮」及「員警長時高壓執勤」等多項考驗，治安維護工作比往年更為複雜。為期營造公平與平安的選舉治安，達成社會安寧與國家安定的任務，我國警察機關推行重點如下：

一、持續淨化治安及查賄制暴：

為使選舉活動順利平安，選前治安環境淨化極為重要，在大環境的轉變之下，更加特別注意防制黑道或境外勢力介入，並嚴密查緝各式非法槍彈，儘速偵破轄區重大刑案，必要時由刑事警察局主動支援，提供必要之協助，俾各單位能群體群力防處各類妨害選舉之暴力案件，營造良好選舉治安環境。

二、新增布雷策略主動掌握情資：

依據美國學者 Nichter 針對選舉的研究顯示，經濟弱勢族群是最容易被買票的族群，2004 年美國聖路易士州受賄的窮人表示如果



候選人不提供獎勵，他們（窮人）就不會出來投票，尤其在不起眼的小選區選舉中，因為少量賄選或是暴力威脅就足以改變選舉結果，所以，候選人在成本效益考核下，更是願意投入少量資源，來獲取高效益的成果，因此，防制賄選與暴力介入必須特別技巧性布雷於這些重點族群，尤其針對買通成本不高，所能獲得的選舉利益放大的高風險人口，更是選舉布雷應注意建立的工作重心。

三、運用科技嚴密監控選舉治安熱點：

候選人人身、住居所、競選辦事處、宣傳車放置處及造勢活動等場所為選舉治安易生事故熱點，除應縝密規劃勤務，編排妥適警力部署外，並置重點於前揭可能的選舉犯罪熱點，注意預置蒐證器材與狀況處置腹案，以擷節警力，確保維護目標安全。

四、顯示警力與隱藏式警力交叉部署：

候選人舉辦各類大型造勢活動，經常會邀請重要人士到場，除審慎進行先期路線與現地勘察，掌握危安徵候，加強場地偵檢外，應進行交替部署制服與便衣警力，遇特殊狀況時，經由制服與便衣大量警力的迅速出現，以提高見警率以外的嚇阻效用，達成隨行保護，確保人身安全維護工作，有效防止暴力直接介入選舉。

五、落實選票護送保管安全：

破壞公平選舉最簡單的方式之一，就是摧毀對手的選票，使重新驗票產生不同結果，



所以警力不能因為投開票完成而鬆懈，配合選務工作的選票護送路線及保管場所安全維護，亦應注意提醒選務基層單位，加強選票護送、點驗及保管階段的全程監護管制，慎防選票外流衍生其他治安動盪。

六、強化治安要點及重要機關安全維護：

對於轄內治安要點及重要機關，應先行擬訂安全維護計畫及應變處置腹案，視危安預警狀況，妥適部署適當阻材及優勢警力，加強防處措施，嚴防聚眾陳抗活動，影響選務工作。

七、謹慎防處選後陳抗活動：

選舉結果揭曉後應即對當選或落選之候選人熱線接觸，持續蒐報危安狀況，並妥適勤務部署，防止落選人及其支持者，藉選務不公等理由聚眾陳抗，引發治安事端。

八、秉持行政中立依法行政：



警察為人民公僕，代表政府執行公權力，若逾越分際，必成眾矢之的，因此，應謹守行政中立，公正執法，並確實避免介入選舉，或涉入公開形式之各類助選行為，維持警察專業與行政中立形象。

公平與平安的選舉治安環境，攸關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的成敗，更直接影響社會秩序與國家安定，古有羅馬因為賄選導致衰敗，近代有美國因選舉暴力最終引爆內戰可資借鏡，選舉治安的維護是跨機關合作的重要議題，此一確保安寧與安定的艱鉅任務，有相當比例，仰賴警方堅實的治安政策執行力，我們必須堅持「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原則，發揮高度團隊統合精神，妥適運用環境分析與科技設備輔助來調節警力配置，才能營造公平與平安的選舉治安環境，達成社會安寧國家安定的目標。



智慧蒐證 賄選暴力無所遁形

刑事警察局偵查科科长／詹志文、股長／陳蕾伊、偵查員／李琦美

民主國家藉由自由而公平的選舉方式，讓人民表達對政府權力的同意，是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主要體現，也是建構民主政體的基礎機制，因此以決心及魄力來維護公平選舉制度，弊絕風清而後已，是廉能政府之目標。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8 月 24 日辦理「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

舉發布選舉公告—將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選舉投票」，已然揭示自發布公告日起正式進入選舉期間，而本(107)年度地方公職人員為九合一選舉，且又將併數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舉行投票，選情程度較以往更為激烈，工作龐雜繁複，選舉治安維護更顯艱鉅。



隨著選舉時程逐一作業，候選人登記乃至公告確認候選人名單，各類選舉造勢活動陸續展開，選情逐漸白熱化，政府宣示淨化選風、偵辦選舉犯罪決心始終堅定，而選舉期間社會治安維護、查察賄選、制裁暴力等重點事項與蒐證工作環環相扣、密不可分，警政署為全面掌握選舉、聚眾陳抗或其他活動期間有關之危安及犯罪資訊，有效防制犯罪發生，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函頒修正「警察機關執行蒐證作業規定」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函頒「警察機關執行預防性蒐證作業行動方案」，期能把握蒐證要領、妥適規劃蒐證勤務，並輔以科技蒐證器材有效運用，落實蒐證作業，強化蒐證品質，提升證據蒐集能力，並於選舉期間掌握各項造勢宣傳與其他活動進行期間有關危安及犯罪事證，確保選務安全及社會治安平穩。

《孫子兵法》：「知彼知己，百戰不殆」，預先掌握選舉期間偵防重點，對於選舉安全維護更能事半功倍，選舉蒐證工作重點可分為「選舉造勢活動、查賄制暴、投開票所當日及選後安全維護蒐證」，蒐證要點分述如下：

一、選舉造勢活動

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本(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共有 2 萬 993 名候選人完成登記，將選出約 1 萬 1 千 47 席地方公職人員，為我國史上最大規模之地方選舉，各參（候）選人競選服務處所數量龐大，大型造勢活動頻繁，愈接近投票日競選活動、政見發表會等場次及參與人數必然激增，是選舉維安重點之一。

（一）預先勘查、縝密規劃

在競選造勢宣傳及其他活動開始前，應先行派遣蒐證人員勘查，依活動地點、特性、預定行進路線、周邊建築物、車輛、可疑人員等，結合預警情資及安全維護警力部署，妥善規劃動態與定點（平面崗、制高點崗）蒐證編組與執行方式，確保蒐證工作嚴密完備，並彙編歷年來轄內或他單位重要案件蒐證範例、預先針對可能突發狀況做現場狀況回溯及演練，以期因應突發狀況、完整蒐證。

（二）全程實施、掌握關鍵

1. 由偵查隊隊長親自或指派具有蒐證經驗幹部率隊，於競選活動布置完成後，群眾逐漸聚集尚未開始前，作期前預防性蒐證作業，並於選舉造勢活動前、中、後全程實施蒐證，且應針對以下人、事、物加強實施蒐證：
2. 蒞臨輔選之國家元首、政府機關首長、各政黨重要人士。
3. 外籍機構（組織、人士）、海外觀（助）選團、中國大陸及國際媒體記者。
4. 參（候）選人、活動負責人、糾察員。
5. 「警察機關執行預防性蒐證作業行動方案」所列預防性蒐證及辨識對象。
6. 其他有危安顧慮之人員、狀況、場所。
7. 動態活動時，幹部應隨隊伍行進，並配合調度警力，協助提供蒐證部署建議。
8. 活動結束後，仍應針對活動結束後仍留在現場之相關人員、場所、遺留物品予以蒐證。

（三）善用資源、智慧蒐證

1. 依據預警情資、活動規模、進行方式，除先行預備照相機、DV、M-POLICE、密錄器



等蒐證器材外，得運用既有路口監視器或協調鄰近民宅商家自行裝設監視器事先調整鏡頭角度；必要時另於適當處所架設或租用臨時性攝錄鏡頭，或利用多旋翼空拍機等設備進行廣角高空攝影。

2. 攝錄影進行中遇到故障異常狀況，應以其他方式輔助。如遇電源不足，可以手機接續蒐證；時間顯示異常時，可適時攝錄手表或手機時間，強化機動蒐證。
3. 蒐證資料不足以偵查或佐證時，必要時得調閱監視器、協調媒體提供、公開徵求民眾自行攝錄或行車紀錄器影像、上網搜尋網路直播影片等多元管道補強。

二、強化查賄制暴蒐證能力

歷年選舉違法態樣大致區分為暴力案件及賄選（妨害選舉）案件，其中暴力案件又細分為誹謗、毀損、恐嚇、傷害、公共危險等案類，並以誹謗為最多、毀損次之；賄選（妨害選舉）案件則有現金買票、幽靈人口、禮品賄選、餐會、旅遊、選舉賭盤等，以現金買票最多，幽靈人口次之，透過瞭解、分析選舉違法案例，熟稔相關選舉法令構成要件，得以掌握選舉犯罪偵查及蒐證要點。

（一）彈性運用蒐證器材，有效蒐集犯罪事證

著重資訊快速連結的辦案策略下，運用科技有效蒐證是必然趨勢，適時適地使用手機、錄音筆、密錄器、行車紀錄器等蒐證工具，或是運用既有路口監視器、民宅商家自行裝設監視器等多元管道補強犯罪證據蒐集。

（二）注意構成要件蒐證，提高起訴有罪率

主動分析往年移送之賄選暴力案件，針對起訴、未起訴、成功判決有罪等個案製成案例，於相關場合提報地檢署、法院實務見解，指導同仁蒐證技巧、強化蒐證品質及提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等相關法律知能，遇案鞏固犯罪事證，以期提高違法起訴有罪率。

（三）即時偵處暴力事件，完整蒐證快速辨識

強化科技辨識能力、造冊列管滋事團體成員，於選舉暴力事件發生時，完整蒐證滋事分子或事故狀況，並加以比對身分，方能加快案件移送進度，以收遏止暴力之效。

三、投開票所當日及選後安全維護蒐證

選情決戰開票日，選舉結果逐漸明朗，可能挑起部份選民激動情緒，引發衝突，因此必須特別注意投、開票時段，嚴防投開票所安全維護，此外於接近公佈選舉結果及選後謝票活動，不可掉以輕心，仍須加強相關安全維護工作。

（一）嚴守投開票所秩序維護，全程錄影監控

為強化投開票所秩序維護，在各投開票所外預置蒐證器材，視現場狀況運用，並可以 M-Police、P-Cam、微波傳送等高倍數畫質即時監錄影傳輸系統及調整路口監視器角度，全程監控錄影，對於現場突發狀況，畫面立即傳回指揮所，迅速指揮警力處理，確



保投開票工作順利進行。

（二）妥處偶突發狀況，善用密錄器蒐證

警力駐守投開票所維護投開票秩序，遇有偶發違法、脫序事件，應立即排除，並應隨身攜帶密錄器全程錄影音蒐證，期能掌握相關危安及犯罪、脫序事證。

（三）選後造勢謝票活動，蒐證嚴防暴力發生

選情激烈，以致部份選民情緒高亢，為避免選舉結果揭曉後，部分人士不滿選舉結果，企圖以暴力影響當選人謝票活動，各警察機關仍應掌握轄內候、當選人公開行程，妥適規劃蒐證勤務，嚴防暴力事件發生，避

免選後暴力成為新聞焦點。

建構公平、公正選舉環境，除是檢、警、調、廉政等政府單位之職責，但鼓勵民眾加入反賄選工作，宣導全民反賄蒐證觀念及蒐證技巧，對於強化偵查選舉犯罪能量更是大有助益，特別在投票前及投票當日賄選高峰期，民眾如遇到賄選買票或黑道暴力事件，隨手運用 3C 器材，如隨身攜帶手機、相機錄音、錄影與拍照或是運用密錄器、行車紀錄器等工具蒐證自救、通報檢警，主動蒐證選舉「奧步」，以實際行動守護民主，除自保安全外，檢舉案件經查明起訴後更能領取高額檢舉獎金，全民智慧蒐證，賄選暴力將無所遁形。





查察賄選態樣與 偵查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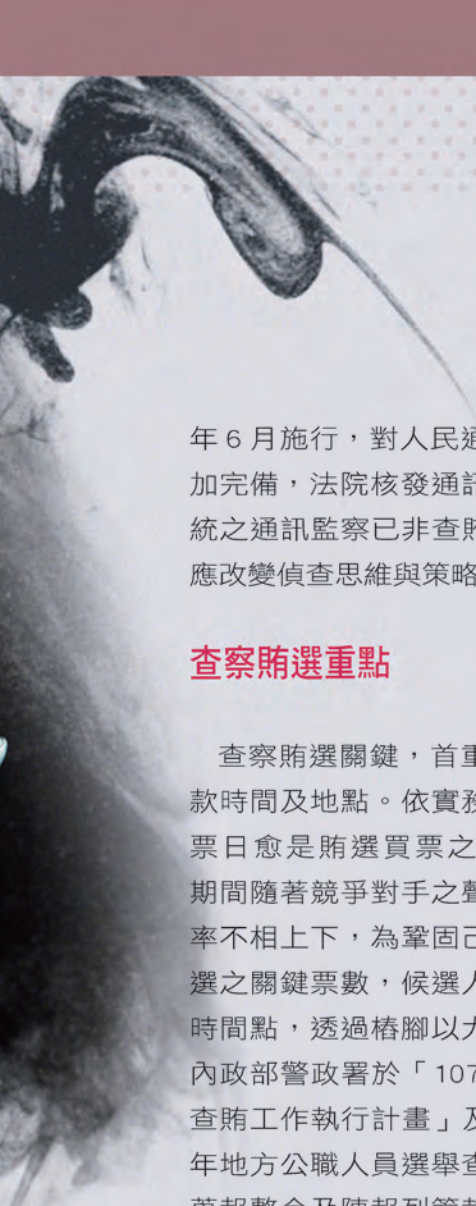
刑事警察局偵查科警務正／劉展佑

前言

107 年 11 月 24 日全國性地方行政首長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合併數公投提案，預計今年將選出 1 萬 1 千餘名地方公職人員，開票時間恐創下史上最長之紀錄，加以近年來社會上各種政治、社會議題逐漸發酵、各政黨派系爭取未來執政版圖，預期本次選舉競爭勢必激烈，候選人為求當選以金錢、暴力不法手段介入選舉可能性亦隨之升高，隨著科技進步，民眾普遍使用通訊軟體及社群網站，該類通訊內容不易監察，致查察賄選工作日益困難，更加深本次辦理選舉查察賄選工作之困難度。

查察賄選困境

賄選之買賣票雙方當事人通常係熟識之人，且為無被害人之犯罪，此類犯罪為必要共犯結構，具高度隱密性，實務上警察人員不易從外部得知其賄選不法事證，且警察機關執行查察賄選，有時易被候選人抨擊係打壓特定候選人或特定政黨派系，或遭候選人運用造勢以激化選情。為避免查賄受到不當抨擊，警察機關需積極精緻查賄作為。查察賄選之偵查方式，早期經常以通訊監察作為偵查手段，經新聞媒體不斷報導後，檢警主要偵查手法已為有心人士明瞭，故監聽效果明顯下降，加上新修正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103



年6月施行，對人民通訊監察之程序規範愈加完備，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愈趨嚴謹，傳統之通訊監察已非查賄之利器，警察機關更應改變偵查思維與策略，以提昇查賄成效。

查察賄選重點

查察賄選關鍵，首重精確掌握買票交付賄款時間及地點。依實務案例觀察，愈接近投票日愈是賄選買票之高峰期；此外，選舉期間隨著競爭對手之聲勢看漲或是雙方支持率不相上下，為鞏固己方選民支持，取得勝選之關鍵票數，候選人通常會選擇最有利之時間點，透過樁腳以大規模方式進行買票。內政部警政署於「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工作執行計畫」及「警察機關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防制暴力情資蒐報整合及陳報列管執行要領」，訂有相關情資審核標準以落實控管賄選情資。選前若無法落實賄選情報蒐集，以正確掌握關鍵情資，警察機關可能無法有效發動查賄作為。因此，為獲取賄選情資及事證，掌握賄選之第一關鍵時間，須提升民眾檢舉賄選意願，加強情資佈建以掌握賄選情報。

賄選類型與查察方式

現金賄選：

於接獲民眾檢舉時，須先確定檢舉內容是否正確可信，並徹底瞭解犯罪嫌疑人買票之相關細節，以掌握涉嫌賄選之人員名單，進一步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偵查過程中應運用相關偵查作為，掌握整體賄選架構脈絡、涉案人員及賄款交付之時間、

地點、金錢等重要情資，並正確篩選及掌握候選人之重要競選幹部及樁腳名單，進行跟監、監聽以先行佈線，俾於犯罪嫌疑人買票時當場人贓俱獲。

實物賄選或不正利益：

實物通常均為同一形式之禮品發放，所以應該特別注意是否為同一廠商製造的商品，或向同一廠商購買之商品，並輔以該商品之價格判斷，是否逾越實務判斷賄選之標準30元價值。若有提供機關團體或在政見會中贈與禮盒或提供摸彩者，應綜合候選人所提供之摸彩品總值及數量研判是否有涉及不法。而不正利益態樣眾多，凡可易為金錢之利益，例如出錢幫大樓進行消毒及清潔服務、免除債務、代付水電費、稅款、保險費或其他各項日常生活費用、規費、罰款、賠償金等皆可算是不正利益之範疇，在偵查作為方面，應研判該類利益與日常生活社交往來之通常關聯性。

流水席：

係指以民間團體、民俗節慶、里民（社區）活動、廟會活動等名義辦桌，對選民為邀宴，並在宴席中要求被招待人為一定之行使投票權明示或默示之表示行為。流水席是否為賄選，須視受招待者是否為有投票權人，邀宴原因是否為例行性活動，招待方式是否逾越該同類型餐宴所容許之必要程度，及是否有對受招待之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之表示行為。

募款餐會：

此類賄選案件，首先需究明用餐人有無



繳款，或為繳款人之同居共財家屬，如有非前述之人到場用餐，應進一步了解，用餐人之餐券係何人所贈與，而贈與人於贈與時，有無約定其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或該餐會開放無餐券之不特定人亦得到場用餐之流水席。至於候選人部分，應視其是否為該餐會之主辦者，或事前即知悉並同意舉辦而定。

招待旅遊：

多採用特定團體名義招待出遊，組織封閉，外人難以打入，佈建蒐證效果不佳，且活動內容多介於灰色地帶，認定困難。此類型賄選案件，應注意候選人在平常非選舉期間，是否即有贊助該團體或其他類似團體之前例，及是否有對被招待之人，要求其為一定之行使投票權明示或默示之表示行為。

幽靈人口：

應判斷申請變更戶籍之人是否為某特定候選人之親屬、椿腳，若係於選舉前集體遷入，即可能係為取得投票權而為。並結合戶政、警政體系對於異常之戶籍遷徙加強查訪、宣導。從遷入者原戶籍地址同住親屬方面清查，當發現其本人遷出原址，而其原住址同住之其他親屬或未成年子女並未一同遷出時，可調查其現在之工作地點，以查明是否有遷籍之必要。就遷入地址實地查察部分，可由該址之內部隔間、坪數及向附近鄰居詢問，以判斷是否有可能讓眾多人口居住其內，另應注意其是否與特定候選人有犯意聯絡之事證。

查賄策略

預防面：

- 一、於選舉期間，警察機關應全力配合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反賄選宣傳，透過各類電子及平面媒體宣導，以社區座談、鄰里宣導方式，並結合社會民間團體及各機關學校共同舉辦反賄選宣傳活動。透過反賄選宣導，使民眾了解政府查察賄選之決心，並鼓勵民眾檢舉賄選，增加候選人買票之困難度及心理障礙，使有心人士不敢買票，選民能拒絕賣票。
- 二、另現今社會深深倚賴網際網路，其傳播速度及傳播範圍無遠弗屆，預防宣導亦須顧及科技大眾傳播媒體多元管道。除藉由各傳統媒體宣導外，透過網際網路、社群軟體及各種官方、非官方網站加強反賄選宣導活動。

偵查面：

一、掌握賄選金流

傳統現金買票，候選人需準備鉅額資金，並以大量現金逐一向投票權人行賄，因候選人及其椿腳帳戶繁多，無法適時結合情資研判，即時採取有效偵查作為向上溯源。警察機關應與金融機構及情資佈建對象保持密切合作，適切掌握候選人賄選資金來源及去向，俾及時知悉候選人或其椿腳大筆提領現金之資訊，先期了解賄選動態，進而掌握實際賄選買票時機。追查時應以候選人為中心、向外擴展至買票椿腳，以資金流向追查收賄之選民，並針對各選區特性（都市、鄉村、原住民或離島區域）採取不同的查察賄

選策略及作為，針對歷年來選舉曾發生賄選之選區或具中、高度賄選可能性之選區，先行掌握情資佈建蒐證，隨案件逐漸發展，適時研擬有效查賄策略。

二、橫向檢警合作

- (一) 專案小組專人窗口：成立專責小組並指派具有經驗之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擔任協調官，負責外部聯繫與內部協調工作，確保檢警密切聯繫配合。
- (二) 檢察官主導進駐：由檢察官主導查賄工作，進駐警察分局或派出所，率領及整合地區各司法警察機關的查賄戰力；投開票當日邀請檢察官進駐各地指揮所，以利迅速聯繫，依法查辦各類妨害投票案件。
- (三) 檢警共議查賄策略：警方應積極參與各地檢署召開之「選舉查察賄選期前策略會議」及「分區座談會」，共同提升查賄能力。

三、縱向中央支援

- (一) 指定支援區域：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各外勤大隊依縣市劃分區域，支援地方警察機關偵辦賄選案件，減少困擾。
- (二) 科技協助溯源：針對各縣市警察局反映之重大賄選情資，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科技偵查資源，協助追查金流及網路、選舉賭盤偵查，掌握賄選資金流向與網絡。
- (三) 機動調用警力：必要時，動員非管轄警察機關或內政部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之刑警人員、場所與裝備，確實發

揮破除地方查賄壓力之功能。

結論

淨化選風是政府與人民共同的責任，賄選係民主之恥，民主的可貴，在於人民可以透過公平、公正的選舉，表達民意，決定國家未來。如果選舉受到金錢、暴力的介入，讓人民，也就是民意，無法在公平、公正、公開的前提下真實展現，為民主國家不容出現之現象。建立在金錢對價關係之投票結果，並非真正之民主，實為假民主，有效防制賄選，須憑藉人民自覺，候選人律己，民主國家目標方得以實現。





幫派發展與政治生態 關係之探討

刑事警察局反黑科股長／岳瀛宗

一、前言

義大利總統斯嘉法羅（Oscar Luigi Scalfaro）在 1994 年那不勒斯跨國有組織犯罪問題世界部長級會議開幕式時指出：「經濟上的貪婪和對於權力上的慾望，既是跨國有組織犯罪的特點，也是它給社會帶來的危險」。亦即幫派犯罪組織不僅追求金錢，同時也貪求權力，主要是因為有了權力便能牟取更大的財富，而財富又可以換取更大的權力。攀附政治人物或直接參與選舉成為監督政府之民意代表，或為具有行政權之民選公職人員，即為取得合法權力最常見的途徑。

幫派勢力範圍內的權力，畢竟只是一種非法的權力，合法的權力可以有效的保護幫派犯罪組織的存在和發展，也能讓犯罪活動介入合法經濟，牟取幫派犯罪組織更大的經濟利益，同時還可提高在合法社會中之政治地位（何秉松、張平吾，2012）。

依據法務部於民國 87 年 10 月所出版的「掃黑白皮書」資料指出，黑道幫派隨著社會及經濟狀況之急遽變遷，社會價值觀的錯亂，大肆玩弄「拳、錢、權」勾串手法，在結構方面亦已蛻變成專業化、企業化、假合法化，甚至國際化，不僅由「非法走向合法」，甚至更以「合法掩護非法」；有些人利用黑道，有些人被黑道利用，導致黑道跨入各行各業，搖身一變成為企業「總裁」，或者成為政治場上的人物，社會整體環境受到惡劣影響，法律規定與道德規範失去應有之準繩作用，嚴重戕害民主法制之發展。

行政院賴院長前於 107 年第 4 次治安會報中指示：「打擊幫派犯罪列為今年下半年度治安工作首要任務，本次為確保年底九合一選舉順利完成，在地方要因地、因案制宜，不僅查察賄選，也要打擊組織犯罪，制止暴力，嚴防幫派藉政黨名義介入選舉」。因此，如何有效的防制幫派犯罪及所衍生之相關包含介入政治及選舉等問題，實為我國當前欲提升國家競爭力及社會良性發展之重要課題。



二、過去與現在

（一）過去

依據前揭「掃黑白皮書」資料指出，黑道人士透過各種政治上的選舉，取得各級民意代表、地方首長等公職人員身分，進而假借「公職漂白」的機會，遂行擴張勢力及為害社會鄉里等犯行之情況非常嚴重，為防制黑道參選，因此在法制面上依據憲法第 23 條所明示得以依法限制人民權利自由的排除情況，在民國 85 年制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並在其中第 13 條明訂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防制黑道參選條款）；推薦前述候選人之政黨，將科處鉅額罰鍰。

依據該「掃黑白皮書」資料顯示，在政府全力掃黑及相關配合法制之運作下，以民國 83 年時縣市議員選舉當選者有不良幫派背景者有 287 位，而在民國 87 年縣市議員當選者中，具有前述不良幫派背景者已經銳減到 121 位。

前述資料中同時指出，自民國 85 年 8 月 11 日起迄民國 87 年 6 月 30 日止，執法機關檢肅幫派首惡或黑道角頭之「治平專案」核定對象 226 人，其中具有民意代表身分者計 35 人，包括國大代表 1 人，縣市議會副議長 1 人，縣市議會議員 7 人，農會理事長 2 人，農會總幹事 1 人，鄉鎮市長 1 人，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 11 人，副主席 5 人，鄉鎮市民代

表會代表 6 人，在檢肅到案對象身分層次上，以縣市級議員及鄉鎮級民選公職人員居多。

（二）現在

分析近年來共 7 次選舉¹中幫派介入之選舉活動態樣，依手法、案類進行區分計有 7 類共 74 件，其中以賄選 38 件（51.35%）最多，其次有恐嚇 16 件（21.62%），毀損 7 件（9.46%）為主要類型，顯示幫派仍以動員所屬進行賄選，以及藉由暴力、威脅行為迫使人屈服居多。再由前述相關類型、態樣中進行分析，仍不脫離幫派成員自行參選、或為他人輔選（綁樁、固樁）兩大類，並以賄選、暴力恐嚇脅迫其他候選人等為傳統態樣。而幫派成員直接參選則以地區民意代表、村里長等居多，研判可能原因，與參選直轄市、縣（市）長或鄉鎮市長相較，受到社會大眾及新聞媒體關注度較低，且僅需較少的選票即可當選，幫派透過賄選或暴力手段即可掌握相當的票源。

依據警政署資料顯示，全國警察機關在民國 104 年以「治平專案」檢肅幫派組合與暴力犯罪集團首要共計 351 人，其中包含縣市議員 1 人，鄉鎮市長 1 人，鄉鎮市代會主席 2 人，代表 1 人等共計 5 名民選公職人員；民國 105 年在共計檢肅 248 名幫派組合首要中，其中有鄉鎮市長 1 人，鄉鎮市代表會副主席 1 人，代表 1 人，村里長 3 人等共計有 6 名民選公職人員；民國 106 年在檢肅 237 名幫派組合首要中，有包含檢肅到案鄉鎮市

¹ 案內分析統計係分析自 97 年 1 月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起至 105 年 1 月 16 日止之期間共 7 次包含正副總統、立法委員、九合一等公職人員選舉過程中，以所有違反選罷法且具幫派背景遭移送偵辦之犯罪嫌疑人案件進行分類統計。

代表會主席 2 人，副主席 1 人、代表 1 人等共計 4 名民選公職人員；在今（107）年迄 8 月底，於目前共計 130 名檢肅到案的治平專案首要中，僅有 1 名民選公職人員（鄉鎮市代表會副主席）。觀察前述的檢肅結果，幫派滲入政治從事犯罪遭查獲者，以地方鄉鎮市地區之民意代表、村里長為大宗。

在幫派結合政黨從事政治性活動部分，依據相關媒體報導，幫派分子自民國 97 年 11 月「中國海協會」會長陳雲林來臺起，即有跡象顯示開始參與政治性陳抗活動，並在民國 103 年起積極介入政黨，屢於陳抗中製造衝突，刻意以較激進手段蓄意滋生事端，吸引社會大眾及媒體關注，尤其自民國 103 年太陽花學運起，幫派開始與特定政黨及具有明顯特定政治目的之人民團體進行緊密連結，以參與公共議題為名，從事滋擾、傷害對造當事人等暴力行為，包括民國 103 年 8 月反太陽花學運與反課綱活動、民國 104 年 5 月「夏張會」、民國 105 年日本食品輸臺公聽會、民國 106 年 1 月香港眾志黨秘書長黃之

鋒來臺，以及同年 9 月在臺灣大學校園舉辦之「中國新歌聲」選秀活動中皆有前述幫派結合政黨從事政治活動而發生之暴力事件。

政府為強化打擊組織犯罪之效能，將於 85 年間所制訂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在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修正並公布施行，將對犯罪組織的定義，涵蓋了原傳統的暴力型幫派外，同時擴大到非暴力型之白領或經濟犯罪集團，然而，卻加入了牟利性做為構成犯罪組織的必要條件。前述幫派參與集會遊行等公民運動與政治性活動本與一般人民或任何團體相同，皆為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然而，一般性的陳抗運動團體大多可能是因單一或特定訴求事件而組成，因此在「持續性」要件上，仍具有不確定之適用空間；然若幫派、政黨或政治團體以有計畫性的方式實施暴力陳抗，參照相關公民社會運動之理論與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矚訴 1 號刑事判決引用的「公民不服從」²所列之共同要件³，則明顯已非公民運動，不再是組織犯罪所排除追訴的對象（張喆勛，2018）。

治平專案檢肅幫派組合首要具民選公職身分統計表

年度	立法委員	縣市長	縣市議員	鄉鎮市長	鄉鎮市代會 主席/副主席	代表	村里長
104	0	0	1	1	2	1	0
105	0	0	0	1	1	1	3
106	0	0	0	0	3	1	0
107	0	0	0	0	1	0	0

² 一般公民社會運動所概分出之的型態中，其中「公民不服從」型態係以「刻意違法」為基調來呈現並實施行動（如太陽花學運、印度甘地不服從運動），參見李和興（2014），公民參與模式之研究一以洪仲丘公民運動為例，臺北市立大學，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



依據前述民國 106 年條例的修正意旨，政治上的利益並不符合立法意旨中所指之牟利性，而係僅限於經濟上的物質利益⁴，因此幫派以暴力方式或其他不正方式參與公民或政治性活動，實務上難以證明具有經濟上的牟利性質，因此立法院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將構成犯罪組織諸多要件中，把牟利性與持續性二者修訂為擇一要件，亦即只要三人以上，屬持續實施暴力性或犯本刑最輕本刑 5 年以上犯罪之有結構性組織，即使不具牟利性，仍得構成犯罪組織，適用組織犯罪之罪責。

三、幫派發展與政治之間互動關係

綜合相關的文獻理論與學者之研究發現，幫派的發展與政治之間的互動關係，筆者認為可以歸納為以下幾點來說明：

（一）在目的與手段上

美國學者 Lupsha(1987) 觀察發現組織犯

罪是一個帶有特殊屬性（attributes）和特性（characteristics）的活動過程，在形成幫派後經過不同階段的演化，其中相關的屬性概念則包含了使用暴力威脅、常有跨國或跨地域之犯罪活動，並以犯罪活動為工具來累積資本、影響力與權力，或透過犯罪活動以壟斷市場與企業，達成最大利潤之經濟性牟利目的的過程中，可能運用不同人員及方法來達成目的或免於遭追訴，因此不同的犯罪組織有其不同的屬性或特徵，包含組織之規模、不同成員屬性、地域分布與犯罪活動型態等。

（二）在發展與介入的進程上

Lupsha 認為一旦幫派在適合的地緣條件，和外在重要經濟及政治因素影響下形成後，幫派便會透過暴力時期（predatory）、寄生時期（parasitical）與共生時期（symbiotic）等三個階段進行演化。任何一個幫派組織或犯罪團體均需經過一個或超過一個以上階段之演化⁵。

³ 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矚訴 1 號刑事判決指出「公民不服從」應符合下列 7 項共同的要件，有 1 項不符就無法主張：（一）抗議對象係與政府或公眾事務有關之重大違法或不義行為。（二）須基於關切公共利益或公眾事務之目的為之。（三）抗議行為須與抗議對象間具有可得認識之關聯性：如世大運典禮與年金改革並無關聯。（四）須為公開及非暴力行為。（五）適當性原則：抗議手段須有助於訴求目的之達成。（六）必要性原則：無其他合法、有效之替代手段可資使用。（七）狹義比例原則：抗議行動所造成之危害須小於訴求目的所帶來之利益，且侷限於最小可能之限度。

⁴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與其立法指南（Legislative guide），其中立法指南對於公民或社會運動部分，訂有「排除適用純粹出於政治或社會動機的集團」之明文，原文為 the reference to “financial or other material benefit” was intended to exclude groups with purely political or social motives.

⁵ 何秉松、張平吾（2012）認為，觀察黑社會組織犯罪的發展過程，由傳統犯罪進至介入合法經濟後再介入合法政治並非可以截然分開，此三個方面可以是同時存在，並且交互作用、相互影響。



許春金（1990）亦認為，暴力階段的幫派，根基於角頭，透過暴力解決衝突並發展勢力；寄生階段的幫派，根基於整個城市或區域，並開始對於政治體系開始腐化與賄賂；到了共生階段，幫派開始進行合法化並整合到整個合法的社會體系內，影響力可能及於全國。在較成熟的共生階段，組織犯罪與政治及經濟體系可能完全糾葛在一起而難以區分，很難加以剷除。

（三）在介入型態上

趙永茂（1994）以調查訪問、訪談等方式觀察雲林縣、台中縣的幫派與地方派系關係，將此幫派介入程度劃分為三種類型⁶：一是社會型黑道：即以在介入選舉上以恐嚇、勒索候選人為主，或參與助選，充當保鏢，協助買票、綁樁；二是經濟型黑道：指多數參與助選活動，少數才是以恐嚇、勒索候選人為主，或參與助選，充當保鏢，協助買票、綁樁；第三種類型則是政治型黑道：指幫派分子直接參與選舉介入政治，成為民選公職人員，此即「黑道漂白」。趙永茂教授的研究發現：都市化的地區（如台中市）以經濟型為主，因為都市化的結果，民眾人文水準較高，地下或地上的事業經營比較容易，因此除了政治型黑道外，社會型及經濟型之黑道亦較易獲得開展；反之類似雲林縣等都市化程度不高的縣市，社會型、經濟型及政治型等黑道幫派都一

樣發展，以當時雲林縣議員為黑道出身者即占約 40%，顯見幫派介入選舉在非都會型縣市之嚴重性。

高永光（2004）在研究台北縣地方派系與黑道互動模式上，以質化及量化研究方式發現，幫派與地方派系不僅在平時就存在生意上的結合，選舉時更是候選人在買票、拉票、綁樁及固票的重要助手，幫派與地方派系之間的關係分類上可能有合作相互有利之互惠合作型、結盟型與恩庇侍從關係之依侍型等三類。

（四）在介入後的共生關係上

美國華裔學者陳國霖（2004）在所著「黑金」一書中，針對臺灣社會黑金政治情形進行研究，探討著名的「四海幫」、「天道盟」，以及組織鬆散的小型幫派之犯罪行為，發現幫派的犯罪行為包括勒索、賭博、色情業，討債和暴力。其指出由於我國當局嚴厲掃蕩犯罪組織，黑道大老長期受到政府監管，因此，他們轉而成立公司合法經營事業，或是參選公職，藉以掩飾其非法行為，黑金政治的存在，被視為是對臺灣民主最嚴重的威脅。政界與商界、政界與黑道，以及商界與黑道三者之間已構成綿密共生關係。他認為在臺灣，黑道、商界與政界已成為一體。

高永光（2004）依據其研究發現，台北

⁶ 流氓幫派介入選舉，其成因與地方勢力密不可分，其介入政治常見之類型有四：一、對候選人勒索，牟取不法利益；二、政治人物間或派系問題透過流氓幫派遂行利益交換或解決紛爭；藉樁腳、綁樁等助選方式，與政治人物相結合，攀附關係，獲取保護；四、直接參與選舉，挾民代身分監督政府，此類現象於地方各級民意機關較為普遍。（內政部警政署，2001）



縣地方派系與黑道幫派之間的結合，兩者並非二而一，一而二的綜合體，地方政治的主體仍是一般政治人物，不是黑道。其次，從量化分析中，也可以看出黑道所以能當選，借助的是幫派份子的力量，但值得注意的是：政黨和派系對黑道幫派的當選並不能產生加分效果。

孟維德（2005）研究台中市幫派及犯罪組織犯罪團體發現台中幫派與地方淵源甚深，不乏民意代表與政商名流或司法界人士於背後支持，幫派不法活動受到保護或被消極忽略，主要是因為與政治、執法體系建立良好人脈互動連結及利益輸送所換來，符合Lupsha的幫派組織犯罪理性選擇理論，也和吾人平日的觀察所得相同。

結語

義大利名著「黑手黨與政治」一書中提到：「從本質上看，黑手黨的歷史，就是一部黑

手黨的頭子們和政客間相互勾結與狼狽為奸的歷史。」。黑道幫派介入合法政治，金錢與暴力則為其所常用的策略，金錢用於賄賂或收買，暴力則用於恐嚇或殺害。幫派發展的非法權力介入合法權力，幫派的邪惡經濟介入合法經濟，以及此二者之結合，意味著黑道幫派的勢力範圍朝向合法社會的內部縱深發展（何秉松、張平吾，2012）。

然而，政府相關部門除了應對於幫派主動介入政治之你中有我、我中有你間的相互滲透、互動發展加以注意之外，另外一個層面，由我國幫派發展的演進史中，幫派接受政府指示或政客勾結暗地從事犯罪工作，此與義大利、日本等黑幫在內之世界各國勾串與狼狽為奸狀況並無太多不同，但從近年來幫派隱身於特定政黨或政治團體積極參與政治性活動之情況來看，黑道幫派組織是否有受他國或境外勢力等利用、收買或拉攏、資助參與選舉或介入政治活動的情形，實更不應忽視。





打擊幫派介入 選舉之作爲

刑事警察局反黑科偵查員／許賓哲

在現今社會經濟蓬勃成長、跨境交通便利與科技快速發展下，幫派犯罪模式日趨複雜，幫派犯罪除影響民眾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外，動輒成為新聞媒體焦點，易使民眾產生對社會治安不佳之觀感，因此有效打擊幫派活動與犯罪，保護民眾安全，達成維護治安的任務，是政府當前重要施政工作。

行政院賴院長前於 107 年第 4 次行政院治安會報提到，為防制幫派分子擾亂社會治安及介入年底地方選舉，警政署應掌握幫派介入選舉情資，落實辦理各項防制作為，並持續防制幫派假藉政黨名義，或以暴力、賄選手段介入選舉。

一、國內幫派組合概況

（一）幫派組合定義

警政署訂頒「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規定，所謂幫派組合係指經註記之三人

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或恐嚇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又暴力犯罪集團係指三人以上非註記之幫派組合，以實施強暴、脅迫或恐嚇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另註記幫派組合成員係指有相關事實證明參與幫派組合者；準註記幫派組合成員指雖未有相關事實證明，但經常參與幫派組合活動或與幫派組合成員交往密切，經合理懷疑為幫派組合成員者。

（二）幫派類型

國內幫派依據組織化程度及是否有跨地域性之性質，可概分為組織型、角頭型及組合型，組織型幫派係指層級較為嚴謹，並具有跨地域性質，如竹聯幫、四海幫、天道盟等，此等幫派有固定名稱，地盤則隨幫派發展而定；角頭型幫派則無明確組織型態，以特定地區為地盤，如牛埔幫、七賢幫等；另組合型幫派則由不特定幫派分子組合而成，無固定名稱，組織最鬆散。



二、幫派活動影響選舉情形

（一）近 10 年幫派涉入選舉犯罪態樣分析

經警政署統計近 10 年共 7 次選舉，幫派

介入選舉之犯罪態樣計查獲 74 件，依犯罪類型可區分為 7 類，以賄選最多，其次是恐嚇，再者為毀損，顯見幫派多以動員幫眾進行賄選及實施暴力手段企圖影響選舉。

近 10 年幫派涉入選舉之犯罪態樣分析表			
項次	犯罪類型	件數	比率
1	賄選	38	51.35%
2	恐嚇	16	21.62%
3	毀損	7	9.46%
4	幽靈人口	6	8.11%
5	傷害	2	2.70%
6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	3	4.05%
7	選舉賭盤	2	2.70%
總計		74	100.0%

資料來源 / 製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幫派介入選舉分析

根據過去新聞媒體報導事件及各警察機關所蒐報情資內容，幫派分子以參選各級民意代表居多，可能原因係我國選舉制度及政治環境特殊，民意代表相較於直轄市長、縣（市）長及鄉鎮市長等民選行政首長，當選所需的選票門檻較少，幫派分子藉由賄選方式即可掌握固定的票源或採取恐嚇、毀損等暴力手段逼迫其他參選人退選，達到當選的目的；幫派分子進入政壇，並不是要為民服務，保護人民的權益，反之，大部分幫派分子進入政壇，是希望透過民意代表這一特殊的身份，取得刑事免責權，以鉗制行政單位，謀取更多、更大的利益。

（三）其他間接影響選舉的社會治安事件

1、幫派聚眾鬥毆事件

社會矚目聚眾鬥毆案件，部分涉及幫派尋仇滋事，為避免經常聚眾鬥毆之幫派分子於選舉期間動員滋事或實施暴力行為意圖影響選舉活動，各警察機關秉持嚴正執法、逮捕現行犯或實施管束之原則，出動快打警力部隊立即壓制依法處理；並結合跨區打擊及運用「掃黑三打」（立即處置、即時壓制；聚焦打擊、向上溯源；向下刨根、斷絕金流）策略，擴大執行成效。經警政署統計自 107 年 5 月 16 日至 9 月 11 日期間，發生街頭聚眾鬥毆案 79 件 729 人。其中，



具幫派背景者計 36 人（竹聯幫成員 17 人、天道盟成員 7 人、四海幫成員 1 人、其他幫派組合成員 11 人）。另運用「街頭聚眾鬥毆事件資料庫」分析涉案人近年情資、人際關係網絡及活動區域相互關聯性，發現涉有 2 次以上街頭聚眾鬥毆具幫派背景，計有 9 人（竹聯幫成員 5 人、天道盟 2 人、其他幫派組合成員 2 人），除加強防制再犯外，更積極分析其背景原因，從組織犯罪角度切入嚴辦，全面遏止街頭暴力案件發生。

2、幫派槍擊案件

幫派槍擊案件往往事涉人命，容易成為媒體大幅報導議題，因此發生槍擊案件，對社會治安一定會產生不良影響，甚至會引發犯罪模仿效應，更容易造成民眾恐慌，是社會治安的重要指標。經警政署統計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11 日，全國涉槍擊案件之涉案人員（含嫌疑人及被害人）中具幫派背景有 10 案 16 人（均已破案）；其中涉案人員幫派背景部分，竹聯幫成員 6 人、天道盟成員 4 人、其他幫派組合成員 6 人。有賴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非法槍枝，避免幫派分子於選舉期間藉槍枝實施暴力行為意圖影響選舉活動。

3、幫派隱身特定政黨暴力滋擾事件

自 97 年 11 月「中國海協會」會長陳雲林來臺期間，遭抗議群眾包圍，現場出現具幫派背景之群眾聲稱欲保護陳雲林而發生衝突事件起，近年來屢發生幫派假借特定政黨名義從事政治性暴力滋擾事件，尤其 106 年 9 月 24 日在臺大校園與學生發生衝突案件，嚴重影響社會秩序。為杜絕此類暴

力情事再發生，遏止幫派介入政治，並聚焦打擊幫派分子假借政黨或特定團體暴力介入陳抗活動或其他公共議題之行為，警政署規劃實施「除暴專案」並積極清查具幫派背景隱身政黨人員。

三、打擊策略及作為

（一）建立檢警情蒐聯繫平臺

各地方檢察署已成立掃黑專責股，各警察機關調查是類案件亦報請管轄地檢署掃黑專責股檢察官指揮偵辦。檢警雙方持續規劃建立情蒐通報平臺，由各警察機關蒐報有關幫派介入選舉情資，經警政署彙整後不定期密送臺灣高等檢察署，再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轉交管轄地檢署，追查後續是否有立案偵辦之可能。

（二）運用查賄布雷對象及反毒通報網

警察機關應導入「社區警政」概念，運用查察賄選工作所建立之布雷對象及安居緝毒專案工作所建立之反毒通報網，使社區民眾成為維護治安的助力，即時反映幫派可能介入選舉各式情資，提供轄區警察機關偵辦，以防制幫派介入選舉可能造成賄選、恐嚇、毀損及暴力傷害等犯罪。

（三）掃蕩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處所

各警察機關針對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處所周遭區域及路段加強實施路檢及區域巡邏，另規劃直接進入該處所實施臨檢勤務作為，並運用「第三方警政」概念對於涉有其他行政不法事項，協請相關行政機關共同



查處，並朝以勒令歇業、廢止許可、廢止營業登記、強制拆除或其他具有等同效果之處分進行；如查有相關不法事證，依法向法院聲請搜索票，以搜索方式強勢執法，直到該處所停止營業為止，澈底阻斷其金流。

（四）防制幫派公開活動

鑒於幫派經常動員所屬幫眾藉由婚喪喜慶等活動場所公開從事助選行為，各警察機關除加強調查蒐集情資外，並採取「事前約制」、「事中蒐證攔檢盤查」、「事後裁罰追訴」方式處置，消弭幫派藉由公開活動介入選舉之意圖。

（五）中央支援地方發揮團隊力量

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反映之幫派介入選舉案件，如有偵查窒礙難行或地方政治勢力介入，由刑事警察局各外勤大隊依縣市劃分支援責任區域全力協助偵辦，掌握幫派組織網絡與資金流向，防制幫派動員介入選舉。

（六）規劃實施選前全國同步掃黑行動

於選前全國同步掃黑行動期間，針對危害社會治安重大、涉入選舉（直接參選、間接輔選、賄選、經營賭盤、暴力等）、隱身特定政黨及動員陳抗之幫派分子，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檢肅到案，並適時發布新聞，展現政府打擊幫派介入選舉之決心。

四、結語

掃黑除暴是警察責無旁貸的工作，為有效打擊幫派假借政黨名義或以暴力、賄選手段介入年底地方選舉，警方持續針對介入政黨活動之幫派分子進行清查，藉以聚焦打擊並查明幕後首謀，並優先調查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處所及經濟來源，另持續強化檢警雙方合作及整合各警察機關，充分發揮團隊力量，以提升打擊成效，適時規劃掃黑專案，將幫派首要成員查緝到案，淨化選舉空間。





暗網・神秘的犯罪溫床—— 以 OSINT 工具一窺究竟

刑事警察局科技研發科警務正／黃翔偉

現代科技日新月異，各種犯罪類型似乎都能與科技沾上一點關係，也正因各種犯罪行為都能結合科技技術實行犯罪，使得犯罪手法、型態亦不斷演變，進而導致執法機關疲於奔命，僅能不斷學習新興科技偵查技巧，以因應快速變化的犯罪活動。

近年來，利用網際網路從事犯罪活動已成常態，而執法機關多數亦有能力處理相關案件。然而，為躲避執法機關查緝，犯罪分子開始使用暗網（Dark Net 或 Dark Web）從事各種犯罪行為。所以勢必要對暗網有所認識，以下將針對暗網相關概念及可運用的公開來源情資工具做一介紹。

一、網路概念介紹

時至今日，身處於資訊快速爆炸的時代，社會大眾每天都可從傳統媒體、報章雜誌、網際網路、社群媒體等，吸收或傳播不同資訊，尤其是近年快速發展的網際網路，一般民眾只要能夠上網，連上搜尋引擎（如 Google），輸入關鍵字之後，就能隨時隨地掌握想要的資訊。因此，極大多數的人認為網際網路全部的資料，都可以利用搜尋引擎找出來。

然而，事實並非如此，一般人利用搜尋引擎所找出來的資料，僅占整體網際網路資料的一小部分，還有極大部分是無法利用一般的搜尋引擎找出結果，而這些未能被搜尋引擎找出來的資料，通常分布在深網（Deep Web）或暗網中。換句話說，整體網路架構大概可分為三個層次：主要是明網、深網、暗網。

（一）明網

一般大眾日常使用 Google 或 Bing 等搜尋引擎所能找到的資料，幾乎都是屬於明網的資料，也就是大家所稱的「網際網路資料」，一般民眾瀏覽網頁的行為幾乎都是在明網的環境下進行。

（二）深網

深網內的資料雖然可以利用一般的網路瀏覽器（如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查看相關資訊，但是卻無法利用 Google 或 Bing 等常見的搜尋引擎找到想要的資料，也讓一般使用者無法直接觸及位於深網內的訊息，且深網內的資料量及範圍比明網的部分大上許多。

（三）暗網

目前要進入暗網，僅能使用洋蔥瀏覽器（Tor）進入暗網網站，無法使用一般的瀏覽器或搜尋引擎找出暗網上的內容。而且在暗網內的傳輸通常是匿名或匿蹤的，不易追查出真實來源 IP，對於案件調查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二、暗網相關概念介紹

暗網網站主要架設於洋蔥網路之下，通常需要利用特定的瀏覽器－Tor（洋蔥瀏覽器），才能順利瀏覽暗網網站，並在裡面進行通訊或交易等，以下將針對進入暗網會使用到的 Tor 瀏覽器及暗網市集作一介紹：

（一）Tor 瀏覽器

目前如果要進入暗網，就必須要使用 Tor 瀏覽器，而該瀏覽器取得方式相當簡單，只要在搜尋引擎輸入關鍵字，即可找到官方下載連結（<https://www.torproject.org/>，如圖 1），而完成下載及安裝後，直接開啟 Tor 瀏覽器圖示，即可使用，使用畫面如圖 2。

而 Tor 瀏覽器之所以可以達成匿蹤的效果，主要是因為使用 Tor 瀏覽器瀏覽網頁時，並不直接連向網站伺服器，而是轉向路由多個網路節點後，再連向目的網站，使得目的網站所記錄的瀏覽 IP 位址為最後一個網路節點，而非最原始的 IP 位址，也因此達成匿蹤的效果。

但是 Tor 瀏覽器也並非百分之百完全匿蹤，如果在 Tor 瀏覽器加裝擴充套件（Plugin），雖然可以讓使用者操作瀏覽器時，更加便利，但是卻也增加暴露真實 IP 的風險，因為這些第三方套件極有可能在使用者不知情的情況下，額外發起連線的動作，導致該擴充套件可跳脫 Tor 網路，直接以真實 IP 進行連線，因此暴露使用者的真實 IP 資訊。



圖 1. Tor 官方下載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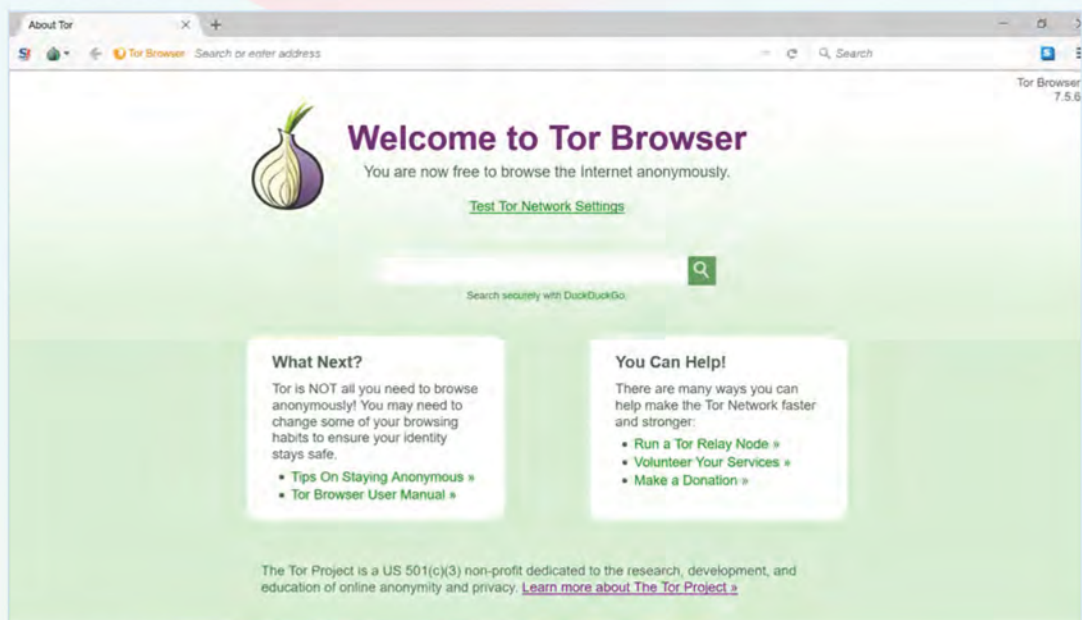


圖 2. Tor 瀏覽器開啟畫面

另外，如果在 Tor 瀏覽器直接開啟文件檔案，檢視文件內容，也有可能產生新的網路連線，增加暴露真實 IP 的風險。

而這些都是偵查人員得以從中發現關鍵犯罪情資的機會。

（二）暗網市集

暗網市集（Darknet Market）主要是存在於暗網的交易市集，僅能透過 Tor 瀏覽器進入，而此市集所買賣的商品與一般的拍賣網站或交易平台非常不同，在暗網市集內，可常見買賣槍械、毒品、駭客工具等各種非法物品（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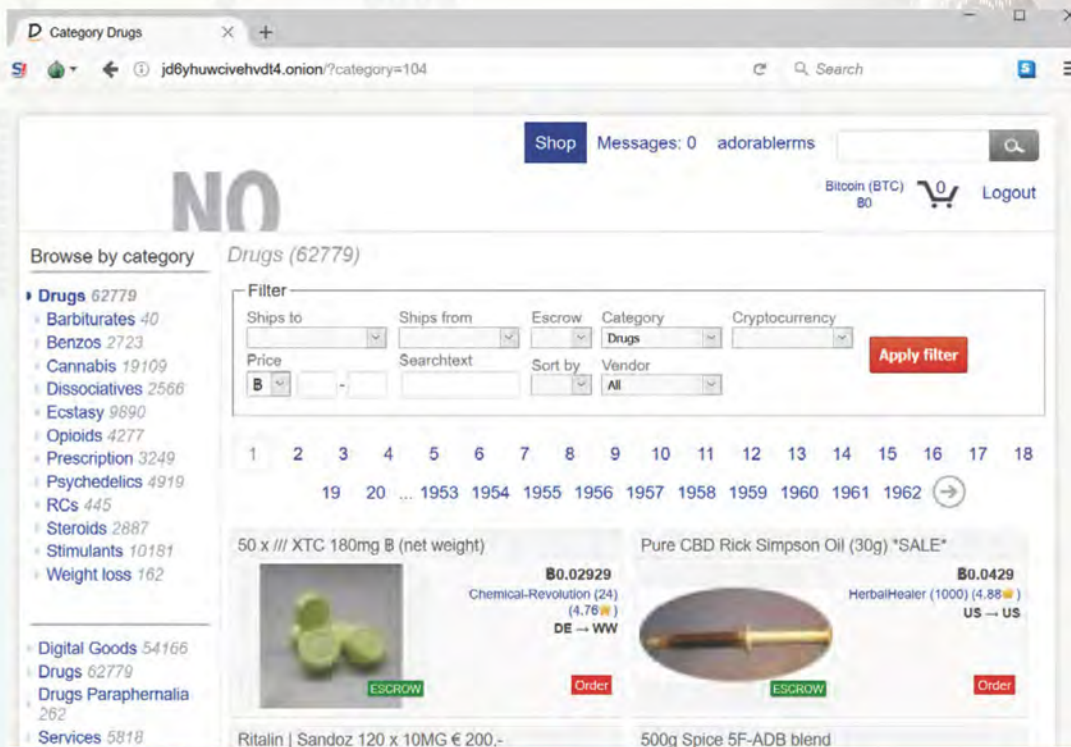


圖 3. 暗網市集 Dream Market 一覽

雖然暗網市集所販賣的物品有時令人感到駭世驚俗，但其實概念類似於拍賣網站，上面會列出賣家的帳號、所販賣的物品、照片、價格及賣家信用評價等資訊，讓買家得以依照這些資訊參考選購。而在暗網市集所進行的每一筆交易，通常是利用比特幣（Bitcoin）作為付款方式。

如果要與暗網內的賣家進行溝通及聯繫時，通常需要利用加密的電子郵件進行通訊，以保障通訊雙方的通訊安全，而賣家通常會在個人資料處，留下一組 PGP 公開金鑰，以便作為通訊驗證使用（如圖 4）。



圖 4. 暗網賣家的 PGP 公開金鑰



三、公開來源情資工具

由於一般的使用者無法利用常見的搜尋引擎找到潛藏於暗網內的資料，而且還會面臨通訊加密、網路匿蹤等其他議題，所以在暗網調查工作上，勢必會面臨較大的挑戰。

由於暗網網站的網域名稱，通常會包含有「.onion」字眼，所以如果碰到這類網域名稱，基本上都是需要利用 Tor 瀏覽器，才能順利開啟查看網頁內容。

因此，暗網上面的資料不易讓一般人瞭解，以下將針對暗網調查，提出一些可能的公開來源情資工具，作為調查案件的參考。

（一）暗網搜尋引擎 AHMIA

因為目前大多數常見的搜尋引擎（如 Google 或 Bing）都無法搜尋暗網的內容，對於調查工作可能造成影響，而目前有一款暗網的搜尋引擎 AHMIA（<https://ahmia.fi/>）（如圖 5）可以突破這樣的限制，AHMIA 可以針對暗網網站內的資料進行索引，並且盡可能地找出符合關鍵字的结果（如圖 6）。

雖然 AHMIA 可以利用一般的瀏覽器（例如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開啟，但由於搜尋結果都屬於暗網的網站，若不在 Tor 網路環境下，則無法進一步點擊開啟查看；所以還是建議在 Tor 瀏覽器中操作 AHMIA，以便整體操作流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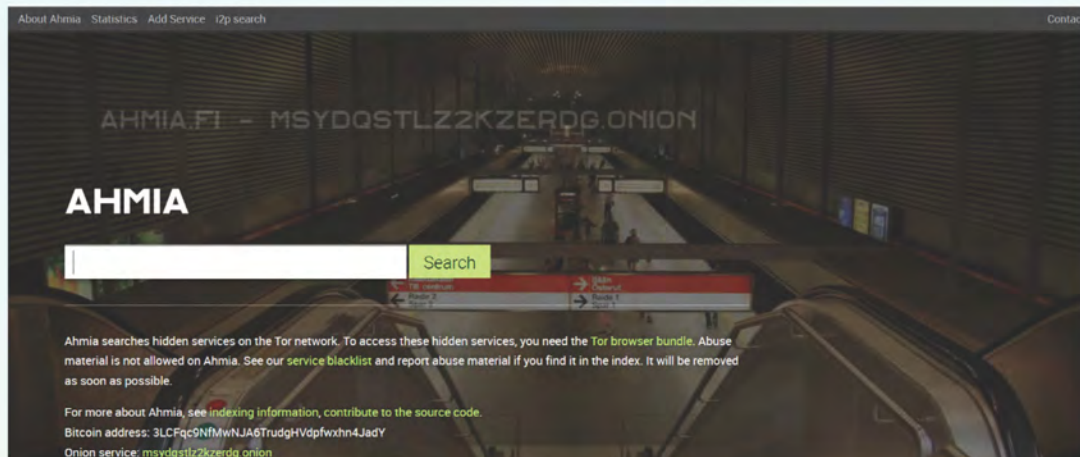


圖 5. AHMIA 搜尋引擎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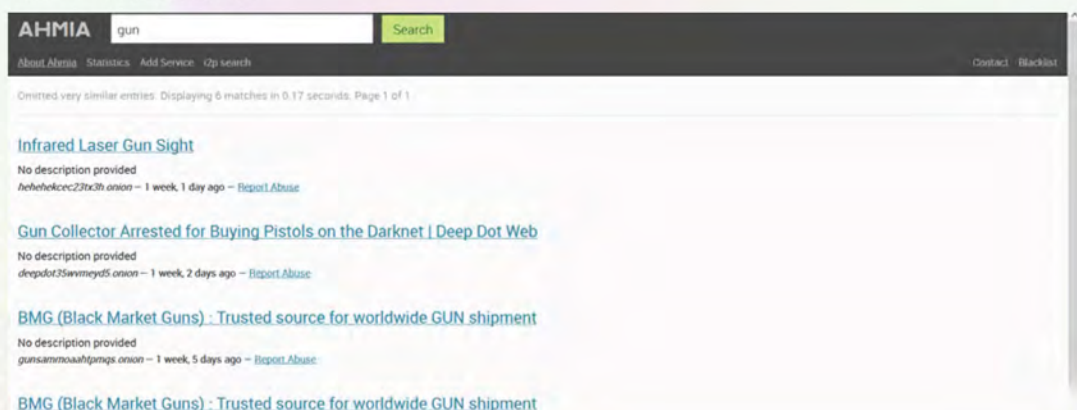


圖 6. AHMIA 搜尋結果

（二）Tor Scan

在進行網站調查時，通常我們會希望找出網站的相關資訊，以便作為後續案件偵辦方向，而相同的概念一樣適用於暗網網站調查工作。

然而，因暗網的網域名稱特殊，無法利用常見的 whois 服務，找出網站建立者的相關資訊，所以需要利用專門的工具 Tor Scan (<http://torscan.io/>) (如圖 7) 找出暗網網站的詳細資料，以暗

網市集 Dream Market 為例，將其網域名稱輸入至 Tor Scan 後，就可得出該網站相關資訊，(如圖 8)，包含該網域名稱第一次出現的時間、相關聯的 IP 位址及比特幣錢包資訊等。

由於這些資訊是由 Tor Scan 擷取網站資料後，並加以呈現的結果，並非實際瀏覽暗網內的資料，所以使用 Tor Scan 時，一般的瀏覽器即可分析相關資料，無需使用 Tor 瀏覽器進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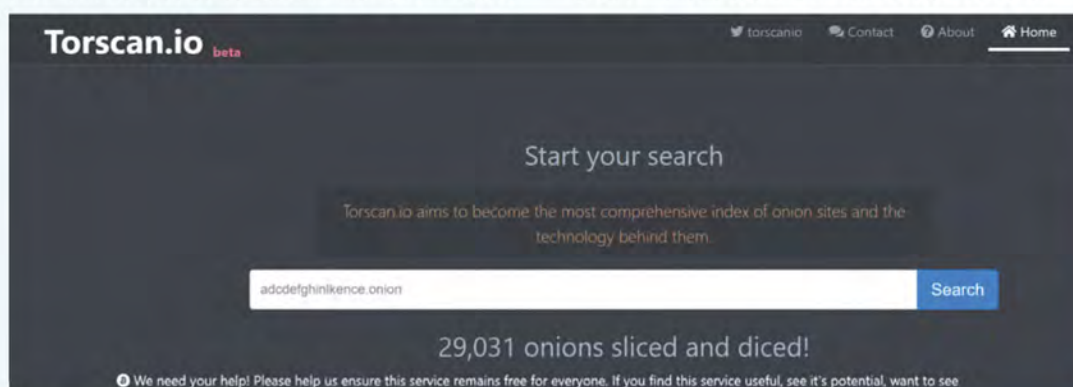


圖 7. Tor Scan 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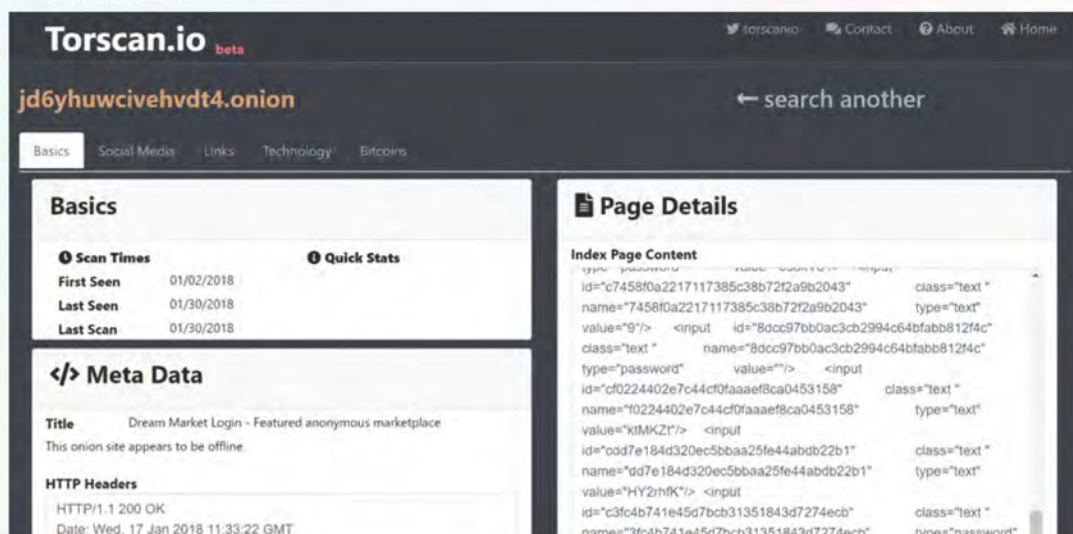


圖 8. Dream Market 網站相關資訊

四、結語

近年來，資通訊科技快速發展，科技犯罪手法也因此不斷進步，身為科技偵查人員也必須與時俱進，隨時吸

收各種科技新知，唯有如此，才能因應瞬息萬變的犯罪手法。本文內容僅就暗網及相關調查工具進行介紹，希望能提供第一線偵查同仁更多靈感及想法，對於案件調查工作有所助益。



可攜式封包解析設備之介紹

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科巡官／盧耿志

一、前言

可攜式封包解析設備，可側錄監察目標之網路封包，解譯後可還原監察目標瀏覽之網頁、網路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因為有部分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的業者（如有線電視公司、二類電信之網際網路接取類業者），並未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故可用該設備補足通訊監察之需求，本文針對可攜式封包解析設備之使用方式與申請裝設流程進行詳細介紹，俾使刑案偵辦人員了解並加以利用。

二、硬體規格

本局通訊監察科目目前配置有六台可攜式封包解析設備，硬碟容量為 1TB，可視需要介接光纖網路線或一般網路線，接收封包流量最大可達 10Gbps(bits per second 每秒傳輸位元數)，一般上網用戶，例如使用光纖上網，最大頻寬可達 300Mbps (=0.3Gbps)，因此對單一監察目標而言，10Gbps 的接收封包流量已經足夠。

可攜式封包解析設備之外觀，如同一台帶有螢幕之電腦主機，並配備有鍵盤、觸控板等，作業系統也是 windows。然而，與一般電腦主機不同的是網路封包

之處理能力，為了配合通訊監察之需求，網路介面均經過測試，在 10Gbps 的最大封包流量之下，可保證封包之接收不會有漏失，以保持監察證據之完整性。

三、監察方式與架構：

監察目標連接到電信業者的伺服器，並經由電信業者之交換機，進入網際網路，而可攜式封包解析設備則連接

到交換機，鎖定監察目標的 IP 位址或線路編號進行封包側錄。若電信業者可提供連外 IP，則可以透過可攜式封包解析設備內建的 FTP 伺服器，將側錄的封包回傳至通訊監察科之後端系統，解析出內含的網頁內容或是網路電話通話內容等等，並進行燒錄與出片；若電信業者無提供連外 IP，就必須定期取回側錄封包，帶回至通訊監察科之後端系統進行解析、燒錄與出片，架構圖如下所示：



圖 1. 可攜式封包解析設備外觀（一）



圖 2. 可攜式封包解析設備外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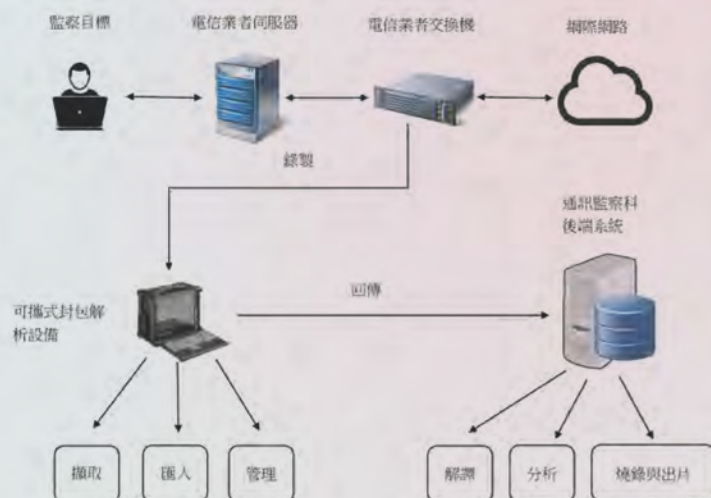


圖 3. 可攜式封包解析設備通訊監察架構圖



四、申請流程：

1. 案件承辦人員投單：

案件承辦人員持通訊監察書，至刑事局「投單作業流程管理系統」依照一般通訊監察投單方式申請。

2. 聯絡電信業者：

向電信業者確認以下三點：

- (1) 監察類型：有下列數種，以「固定 IP」及「線路編號」較為常見。
 - I . 固定 IP：如 127.0.0.1。
 - II . Range IP：如 127.0.0.1-127.0.0.255。
 - III . Vlan ID：業者自行設定編號格式，長度不限，如 AB123456。
 - IV . 線路編號：由業者自行設定機房線路編號格式，如 288D81722。
 - V . MAC：如 AA:BB:CC:DD:EE:FF。

(2) 來源線路規格：

- I . 一般網路線 (RJ45)。
- II . 光纖。

- (3) 是否有連外 IP：連外 IP 之功能為遠端控制可攜式封包解析設備，以回傳錄製之封包進行分析，若無連外 IP，依據通訊監察保障法第十三條規定，須至少每三日派員取回監錄內容。

最重要的是，案件承辦人員務必要確認監察目標正確。

3. 至電信業者機房安裝設備：

通訊監察科維運人員將協同案件承辦人員到電信業者機房安裝可攜式封包解析設備。

4. 燒錄監察光碟：

- (1) 若電信業者提供連外 IP，則可直接將回傳的資料進行分析後，燒錄成光碟，光碟內會有解析後之網頁內容、網路電話音檔、或是電子郵件之內容等。
- (2) 若無連外 IP，則需派員取回監察內容後，燒錄成光碟。

五、監察資料回傳與製作監察光碟：

監察資料均須燒錄成監察光碟再提供予案件承辦人，以便於管制。案件承辦人可親至通訊監察科取回光碟（上線登記時可選取出片地點為台北、台中或高雄）。若需寄送，請案件承辦人填寄送切結書，並需付郵資，監察光碟內附有軟體，可解析監察資料，目前可解析之資料類型如下：

1. HTTP/HTML/Javascript/ActiveX/AJAX (Web1.0/2.0 網頁)
2. POP3/SMTP/Hotmail/Gmail (電子郵件)
3. TELNET(電子佈告欄 BBS)
4. FTP (檔案傳輸)
5. Facebook/Yahoo(社群網路與即時訊息)
6. VoIP/SIP/RTP (網路電話服務)
 - VoIP CDR 將 VoIP 解譯結果整理成通聯記錄，且可匯出用 excel 分析。

監察光碟內解析軟體操作畫面如下圖：

六、應用情境

可攜式封包解析設備，可應用於下列之環境：

1. IDC(主機代管機房)：經營非法網站的業者，可能會向主機代管公司(如是方、遠傳、台灣固網等)租用伺服器，因此，可請主機代管業者配合，對非法網站經營者進行通訊監察，也不影響主機代管公司之營運，比搜索扣押電腦主機的方式更符合比例原則。
2.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供應商(Internet access Service Provider)：包含ADSL(如新世紀資通)，有線電視業者(如凱擘寬頻)等等。
3. 內部區域網路：發現可疑IP是某個企業或網咖的Public IP，此時可進入其內部網路實施監察，以找出特定的嫌疑人與上網終端。

圖 4. 監察光碟內附軟體操作介面

1. 功能表列：解析後之資料會依照類型之不同，分別列表於此區。
2. 工具清單：播放、暫停、停止等按鍵。
3. 多媒體區：若監察資料內含有網路電話(VoIP)，則解析後之結果可在此播放。
4. 資訊區：網頁內容解析後在此區顯示。

解析後之範例如下：



圖 5. 解析後之網頁內容



圖 6. 解析後之網路電話內容



七、應用案件範例：

1. 利用 IVR 系統 (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 互動式語音應答) 進行詐騙：

IVR 系統主要被使用於一些商業機構 (如銀行、信用卡中心、電信公司等) 提供自動化電話語音查詢服務, 客戶可撥打指定的電話號碼, 進入系統, 根據系統之指示, 鍵入適當的選項或個人資料, 以聽取預錄之信息, 亦可通過系統輸入交易指示, 以進行預設的交易 (如 帳、更改密碼、更改聯絡電話號碼等), IVR 系統平台之實體位置通常位於主機代管機房 (頻寬較大且穩定), 並可設定號碼清單進行群呼。

詐騙集團會利用具寬頻上網 (例如: ADSL、FTTB、Cable, 頻寬大而穩定) 用戶帳號進行 Internet 連線, 並設有許多 VoIP 電話與接線人員, 利用群呼功能亂槍打鳥的方式尋找受害者, 當受害者回撥後, 再透過由 IVR 系統轉接回來的電話進行詐騙。

因此, 偵查的方向, 可先從受害者通聯追溯至 IVR 平台之 IP, 並針對 IVR 平台之 IP 位址進行通訊監察, 分析進出的通聯紀錄, 找出詐騙客服中心之 IP 位址, 再從 IP 位址找出歹徒的上網帳號, 並進行監察。

2. 非法網路行為偵查：

犯罪份子租用二類電信或主機代管公司之伺服器為網路中繼站, 再利用 VPN (虛擬私有網路服務) 連接到國外之 IP 進行遠端操控, 藉此取得國內的 IP 地址, 如下圖所示, 犯罪手法可歸類如下：

- (1) 以假冒身份, 在拍賣網站開設賣場進行詐騙。
- (2) 申請 LINE, FACEBOOK 帳號、線上遊戲公司的帳號, 開設虛擬帳戶, 再以假援交等等詐騙手法, 令被害人購買遊戲點數交付, 作為詐騙的洗錢管道。
- (3) 經營非法網站牟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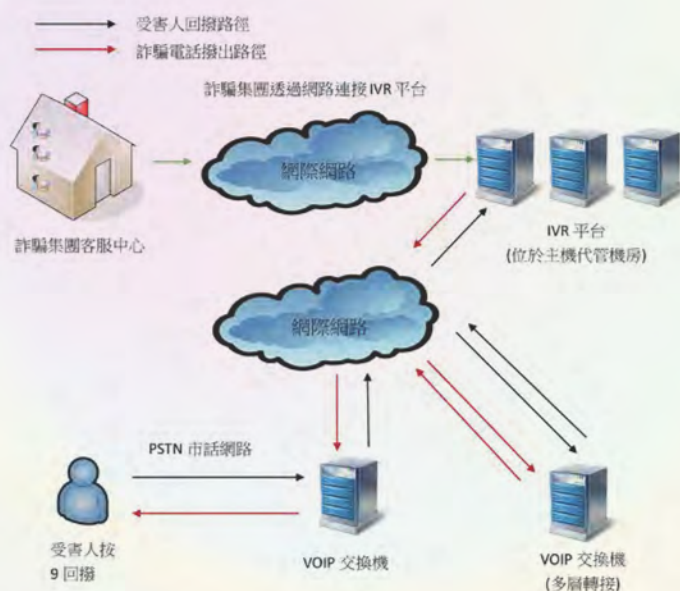




圖 8. 利用 VPN 連線進行非法網路行為

要確認該 IP 位址被做為非法使用，可調閱受害人之 IP 通聯紀錄並比對案發時間以向上溯源，找出犯罪份子可能租用之主機 IP 位址後，使用可攜式封包解析設備進行通訊監察，分析封包資料以深入了解犯罪者之犯罪行為態樣、是否有其他受害者等等。

八、結語：

通訊及網路科技發展快速，致使歹徒利用各種網路科技來降低犯罪成本，或利用層層轉接隱蔽身份，逃避警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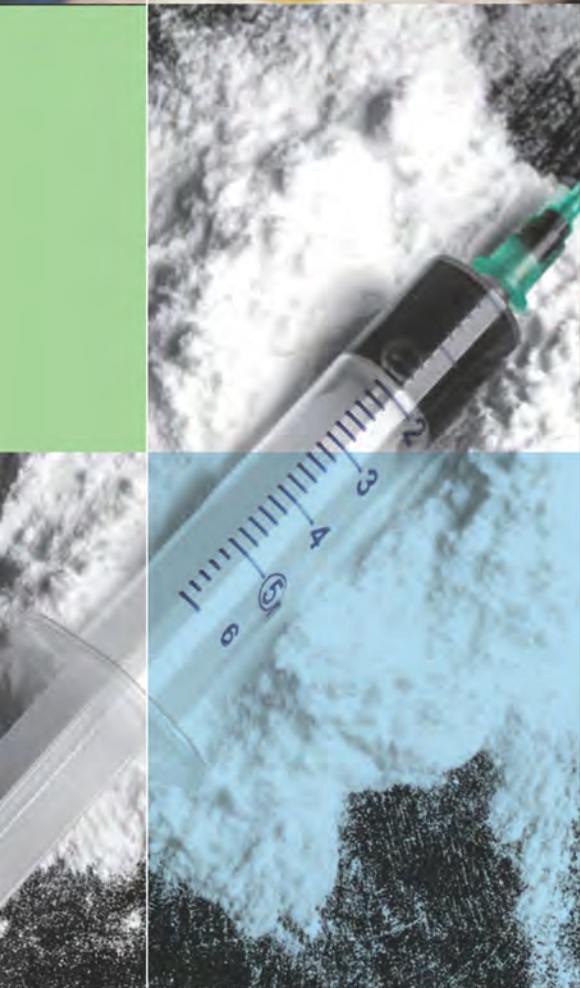
追查，傳統通訊監察系統雖已完整涵蓋一般民眾常用的行動上網，市話或國際電話等電信服務，惟對於二類電信之網際網路接取類服務、主機代管服務、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服務等仍有未逮，此類業者家數多，規模小，個別建置通訊監察系統不符實際效益，因此極需機動性高的可攜式封包解析設備補足缺口，而刑案承辦人員欲執行通訊監察時，也必須了解可攜式封包解析設備之功能，以強化犯罪資訊分析能力，提升科學辦案效能。





安居深入社區 反毒民眾有感

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偵查員／黃文揚



前言

根據法務部 107 年 7 月的統計，臺灣地區矯治機關中各類犯罪受刑人總共有 5 萬 6,877 人，而其中涉犯毒品犯罪的受刑人就有 2 萬 8,344 人，顯示監獄中受刑人近半數與毒品有相關，可以說毒品問題深切影響治安環境。

在民眾生活環境中，最讓人恐懼的不外乎是切身相關的犯罪，例如社區中出現販毒者，除了出入分子複雜、深夜噪音、異臭影響生活品質，更擔心下一代接觸危害身心的毒品，而最為實際的是將導致社區價格走跌，更陷入住戶搬離、居民漠視社區公共事務的惡性循環。



安居緝毒計畫推行緣由

警政署署長陳家欽 106 年 11 月份收到一封來自宜蘭縣單親媽媽的感謝信函，稱在居住的大樓裡發現違法日租旅館，造成出入複雜、深夜時常發出聲響影響安寧，經警察至現場積極蒐集不法事證後，移請縣政府裁定勒令歇業，藉此表達感謝。

在此同時，行政院賴院長提出施政主軸為讓人民「安居樂業」，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邀集警政署共同協商研擬「安居緝毒計畫」，結合緝毒六大系統力量，以「全民

參與共同打擊毒品犯罪」為核心，落實反毒工作，並於 107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5 日、6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分別實施 2 波「安居緝毒專案」。

全民共同參與，共同打擊毒品

「安居緝毒專案」以「販毒者據為販賣毒品之大樓與社區」為首要目標，另也同步針對「犯罪組織及幫派涉毒地點」、「群聚施用毒品地點」、「青少年易遭引誘聚集施用地點」及「毒品交易熱點」等涉毒熱點列為查察標的，以保障民眾居住安

寧，強化社會安全網之建構，威力掃蕩隱身社區大樓之毒販，希望提供民眾安心生活的環境，讓人民對政府反毒工作具體作為有感。

民眾是天天居住在社區大樓裡，當然對於周遭環境是最清楚的，因此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讓警察明確知道轄區問題，積極蒐集犯罪事證，確實清除居住環境中的毒品犯罪，也要求轄區警察務必將查緝毒品的情況回饋給當地居民知道，讓民眾明確知道生活周遭的毒販已被掃除，達成政府的施政主軸。



圖 1：安居緝毒專案執行流程



執行成效

為了延續首波「安居緝毒專案」的執行成效，警政署自6月25日至8月31日再度會同臺灣高等檢察署規劃實施第2波「安居緝毒專案」，掃蕩目標除了「隱身於民眾居住社區周遭之藥頭」外，「幫派涉毒」及「少年

藥頭」於本次專案行動中也列入掃蕩重點，並期前通令各警察機關進行案件盤點，針對目前偵辦案件積極蒐集各類不法事證，秉持「除惡務盡」原則，持續向上溯源追查上游供毒及資金提供者（金主），並報請管轄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統計第2波「安居緝毒專案」全國同

步查緝行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查獲全般毒品犯罪共計1,147案1,529人（含製造/栽種毒品23件52人；販賣1,040件1,391人；運輸79件91人），扣除少年犯120人後，1,409人中有917人聲押（聲押率65.08%），680人羈押（羈押率74.15%），成效卓著。



圖2：107年7月12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溯源5層販毒藥頭，查扣愷他命9公斤。



圖3：107年8月8日內政徐部長視察刑事警察局破獲走私第三級毒品一粒眠160萬顆計458.5公斤記者會

持續推動，落實執行

（一）積極走入社區

警政署持續於全國辦理分區治安會議，要求各警察機關自警察局、分局到派出所，都要密切與村、里、鄰長、社區大樓管委會保持密切聯繫，更要建立互信關係，另也藉由社區民眾提供毒品案件情資，警方強力掃除社區毒犯，減少社區毒害及其他治安問題，提升民眾居住品質及對政府維護治安之滿意度。

（二）建構友善通報網

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主管（管）及警勤區員警持續走入社區，實地瞭解民眾切身感受之治安問題，立即給予具體回應，並以「分駐（派出所）」為單位，針對協勤民力、各級學校、村（里）長、大



圖 4：107 年 5 月 21 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社區反毒網示範觀摩」，分享成功經驗

樓社區管委會及其他對治安工作具熱忱人士，建立暢通聯絡管道，建構具體「友善通報網」，亦鼓勵民眾勇於舉報，凝聚共識將毒品趕出居住社區，目前全國已建立 1,316 個反毒網，計有 2 萬 3,794 位熱心民眾參與，由各警察機關妥善處理民眾所反映的毒品問題，並於 107 年 5 月 21 日規劃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社區反毒網示範觀摩」，分享成功經驗，供各警察機關學習。

提升涉毒熱點見警率

警政署律定各警察機關以警察分局為單位，由分局長親自召集勤、業務主管及各

分駐（派出）所所長等人員，就「高風險涉毒場所」、「民眾舉發涉毒處所」及「易查獲毒品案件之路段」逐一檢討造冊列管陳報警察局核備，各警察機關並應持續進行滾動式調整，持續更新轄內易涉毒熱點清冊。

各警察機關針對前揭列管處所，應參酌「擴大臨檢工作綱要計畫」等相關規定，策劃地區性或區域性擴大臨檢，採機動、反覆檢查方式，構成綿密緝毒網絡，並分析較常查獲毒品案件之時段，提升勤務執行密度，並積極蒐集各類不法事證，報請管轄地方檢察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

統計自 107 年 7 月 18 日起至 9 月 9 日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計列管易涉毒熱點 1,579 處，並執行擴大臨檢 1,563 次，動員警力 66,567 人次，於前揭熱點查獲各類毒品案 1,774 件、2,214 人，透過嚴密之攻勢勤務作為與配合優勢警力，向全民展現政府掃蕩毒品之決心。

民眾確實有感

根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針對今年上半年度，重大治安相關議題的電訪研究調查結果，其中「住家附近或社區安全」及「警察維護治安工作」的滿意度，分別達到 88.9% 及 76.0%，除維持上升趨勢外，也創下歷史新高。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第 2 季民意調查，民眾對政府反毒作為整體滿意度達到 69.1%，並較第 1 季民意調查高出 1.1 個百分點。顯示在警政署所規劃的社區治安座談會中，「安居緝毒專案」的精神已經落實到各個鄰里社區，在警民友善互動的基礎下，持續查緝各類毒品犯罪及其他不法分子，落實「安居」樂業的政策目標。



圖 5、6：107年8月12日雲林縣警察局於轄內列管涉毒熱點查獲68人集體施用愷他命、毒咖啡包

結語

「安居緝毒專案」的精髓，就是保障人民居家安全、全民共同參與，利用社區座談來了解民眾的需求，建立友善通報網，提升涉毒熱點的見警率，站在社區從民眾的角度解決毒品的問題，形塑「民眾熱心反映、警察積極掃蕩、雙方密切互動」的良性循環，共同為民眾乾淨的居住環境努力。為使民眾對於政府反毒工作具體作為有感，警政署將持續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將毒品趕出民眾的生活圈，提升居住品質及落實居住正義，讓民眾「安心居住」，全力打造無毒新家園。





電信網路詐欺犯罪 現況分析及策進作為

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警務正／陳志豪



壹、前言

自署長上任以來，秉持行政院賴清德院長指示，針對打擊詐欺犯罪工作方面，以新思維研訂跨部會合作及本署積極整合國內各警察機關，並結合各相關部會及業者積極執行多項防制措施，強化兩岸及跨國共同合作，提升打擊犯罪能量，惟現階段防制詐欺犯罪仍為當前政府重點工作。

貳、電信網路詐欺現況分析

詐欺犯罪從傳統接觸式詐騙手法，逐漸轉變為透過電信、網路方式實施犯罪，並不斷翻新其詐騙手法，致使警察機關查緝不易。為供各縣市同仁瞭解現行詐欺犯罪之主要手法及演進趨勢，本局彙整 107 年上半年數據分析歸納近期之詐欺態樣，並研擬相關策進作為，俾同仁參考運用，提升偵查詐欺之技巧。



一、電信網路詐欺主要手法 —假網路拍賣(購物) 及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

(一) 檢視 107 年 1 至 8 月電信網路詐欺計 8,633 件，其中又以「假網路拍賣(購物)」2,746 件(31.81%)、「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2,336 件(27.06%)、「猜猜我是誰」1,143 件(13.24%)及「假冒公務機關詐欺」728 件(8.43%)等 4 類為主，而「假網路拍賣(購物)」及「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兩種案類即占近 6 成。

(二) 分析是類案件被害人態樣，均係由網購行為所衍生，另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於 107 年 3 月針對消費者網購行為調查顯示，臺灣網友整體網購頻率已逼近實體購物，於 10 次購物行為中，約有 4.5 次是透過網購通路，因網購人口增多，也導致涉網購詐騙案件日益增加。



圖 1：107 年 1 月至 8 月電信網路詐欺主要手法案類比例圖



圖 2：假網路拍賣(購物)犯罪場所轉移示意圖

二、假網路拍賣(購物)犯罪場所轉移—由傳統網拍網站流向社群網站及軟體(LINE、微信)

因近年資通匯流、社群網路及智慧型手機之興起，致民眾網路購物習慣漸轉移以臉書、LINE 等網路消費為主。常見之詐欺手法係透過臉書

廣告、粉絲頁或以 LINE 傳送廣告連結，標榜貨到付款、無條件退換貨、低廉價格及移花接木藝人、明星廣告吸引民眾購買，但貨到付款後，才發現與原有商品不符，事後又無投訴及退貨管道致權益受損，甚有未出貨直接詐騙情形。



三、各項支付工具蓬勃發展，歹徒取得詐欺贓款管道增加

詐欺集團取得詐騙贓款之管道，除了傳統的人頭帳戶外，隨著各項支付工具的發展，例如超商條碼繳費、遊戲點數、比特幣等（高）價值虛擬商品各項支付工具也遭歹徒利用，成為新興取得詐欺贓款之管道。

四、詐騙國人機房陸續發現純陸籍嫌犯話務機房

大陸公安於 106 年至 107 年 8 月，共計查獲 6 件詐騙我方民眾電信詐騙案，查獲案類計假冒檢警 3 件、假援交 2 件、假交友 1 件，其中部分詐欺機房內無臺籍嫌犯，全為陸籍嫌犯向國人進行詐騙，茲列舉案例如下：

（一）106 年 3 月 21 日江西省公安單位在江西省破獲假援交詐騙機房，查獲陸籍嫌犯 7 人。

（二）107 年 1 月 9 日廣東省公安單位在廣東省破獲假交友詐騙機房，查獲陸籍嫌犯 5 人，清查臺籍被害人達 201 人。

五、臺籍幹部訓練外籍人士從事詐欺話務機房

國人於第三地從事詐騙犯罪，除持續以大陸地區民眾為目標外，近期發現多起臺籍主嫌引進東南亞地區話務機手（亦有日本案例），向其母國以假冒公署人員方式實施詐騙，臺籍人士於幕後操持「現場詐術指導」、「機房軟、硬體架設」、「資金提供」及「水房」（洗錢）等重要分工，茲列舉案例如下：

（一）107 年 6 月 14 日泰國、菲律賓與刑事警察局人員於菲律賓大馬尼拉地區破獲一處電信機房，逮捕以張姓國人為首之 3 名管理者及 16 名泰籍話務手。經查該機房另有在逃國人負責招募泰籍共犯並訓練為話務手，專以詐欺泰國民眾為標的，並已成功自數名泰國受害者帳戶取得匯款。

（二）國人朱○偉與日本幫派分子結合，吸收多名日本籍話務手在國外設立電信詐欺機房，詐騙日本民眾獲取暴利，106 年 12 月 21 日本局循線於臺中地區查獲機房一處及犯嫌 10 人。107 年 4 月 19 日臺中地檢署運用司法和解新制，返還日籍被害人富永女士新臺幣 300 萬元。

六、虛擬貨幣吸金詐欺犯罪手法

虛擬貨幣係近年來網路與科技發展迅速應運而生的產物，由於虛擬貨幣具使用不受地域限制和容易匿名等特性，近年來各類犯罪結合虛擬貨幣之犯罪手法已有增加趨勢。



圖 3：歹徒利用各項支付工具取得詐欺贓款管道示意圖



近期網路上出現以「虛擬貨幣」為標的，標榜以「自動炒幣交易機器人，放著即可獲利，入門最低 2000 元，7 天會列出交易利潤，資訊透明」等誘人話術吸引投資，惟民眾往往因未能充分了解虛擬貨幣具匿名性，且帳號產生過程中不需實名認證，故無法個化確定實際持有人身分，而無法即時查證。此外該吸金詐欺集團宣稱「因未達最低提領門檻，尚無法領取款項」、「透過複利計算方式獲利翻滾」及「低風險、高報酬」等話術誘使民眾持續投資，並伺機斷絕聯絡方式，民眾始發現受騙。在網路世代，各族群利用網路與世界接軌，而非法吸金集團即利用網路世代用語，引起民眾側目，仍無法脫離以「假投資」為名目之詐騙範疇。

中央銀行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維護金融與支付系統之穩定，並確保新臺幣為法定國幣之地位，已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共同發布新聞稿指出：比特幣並非貨幣，不具法償效力，屬高度投機之數位「虛擬商品」，且缺乏

專屬法規之交易保障機制，投資時更應提高警覺，以免受騙或導致財物損失。

參、策進作為：

一、加強國內從事網拍詐騙個體戶的查緝

鑒於「無現金社會」為國際發展趨勢，民眾消費模式漸由網路平臺購物取代傳統面對面現金支付，為減少網路成為詐欺犯罪滋生溫床，持續加強查緝以「網路購物詐財」網拍詐騙個體戶。

二、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國內個資外洩電商業者行政檢查作業

刑事警察局持續將疑似個資外洩電商業者，函請電商業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行政檢查，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個資外洩案件落實行政檢查，而非僅執行文書審查工作，且就未通過行政檢查之業者加強裁罰力道，促使電商業者重視訂單個資的保護。

三、與臉書社群軟體持續合作，加強移除疑似詐騙廣告

臉書係屬社群網站之一，主要提供用戶傳遞訊息及社群互動之服務，雖非屬網際網路無店面零售業，惟用戶於臉書實際從事商業行為及廣告部分，現階段尚無主管機關，應責請臉書公司就會員所刊載之廣告進行審查，或於接獲民眾檢舉或警察機關反映發現疑似詐騙廣告時，若審查後確實為詐騙網址，應禁止刊登該則廣告並協助移除，避免民眾受騙。另針對臉書平臺進行商業行為之會員訂定、落實身分驗證機制，俾利於詐欺發生時調閱進行偵查。

四、課予物流業者企業責任，協調返還被害人貨款事宜

隨著網路購物普及與便利，網路一頁式廣告詐騙案件亦為之興起，該等廣告以低價吸引民眾，並標榜貨到付款，使消費者誤認安全無虞，惟事後始發現商品與網頁刊登落差極大，且客服電話無人接聽，託運單亦無寄件人資訊，致求償無門。交通部公路總局遂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邀集相關業者進行研商，決議由各貨運（宅配）業者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



確實於貨物配送單填寫託運人完整資料，遇有貨到付款消費爭議案件，協助消費者向託運人辦理退貨及退款事宜，同時責由各業者加強過濾信譽不佳託運人，落實源頭管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五、與支付工具業者建立帳號凍結機制阻斷贓款回流

被害人報案後，通報支付工具業者，透過帳號凍結機制，立即阻斷詐欺集團取得贓款管道，以防止民眾被害。

六、加強與陸方雙向交流，透過個案創造兩岸合作契機

持續加強與陸方各級聯繫窗口交流合作，並透過個案

強化運作效能，期能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

七、增進與外國交流互動，加強雙邊警方合作力道

內政部警政署駐外警察聯絡官除提供我國偵辦電信網路詐騙集團經驗與外國分享外，同時亦是情資交換與案件協查之主要管道，應強化跨國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以有效瓦解犯罪組織，維護我國國際形象。

八、舉辦國際研討會促進合作交流

警政署於 107 年 9 月 18 日至 21 日舉辦「2018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 - 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研討會」，藉由案件偵辦與合作經驗分享，與

各國增進交流互動，期能合作共同打擊詐欺犯罪。

肆、結語

行政院長賴清德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參加警政署署務會報指示，選舉期間並不是法律假期或犯罪的空窗期，反而要加強打詐、緝毒及肅槍等重點工作。警政署為有效防制詐欺犯罪，將賡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及與業者研商防制對策，整合國內警察機關，加強兩岸及跨國共同打擊犯罪，進行情資交換與案件協查，同步實施掃蕩行動，強力打擊國內及境外詐騙集團核心成員，以瓦解犯罪集團組織，減少詐騙犯罪發生，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應受尿液採驗人 定期採驗工作之 實務困境

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偵查員／王俊翔

毒品調驗人口？應受尿液採驗人？

所謂毒品調驗人口，是指警察機關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針對曾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刑罰、保護處分期滿，或於請求治療期間遭查獲而經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裁定，而依法列管的「應受尿液採驗人」。在法定列管期間2年內，經通知每季至少應到場接受尿液採驗1次，以避免其再次遭受毒品危害。



應受尿液採驗人列管資料來源，主要是從法務部介接獄政資料進行篩選，未成年者則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函發管轄警察機關新增列管。這類人員常有服刑時將戶籍地址遷至矯正或戶政機關，出監所後行蹤不定、未按籍居住等情形，因此員警仍需定期查訪，更新其動態，以提升採驗通知書送達成效。

有感施政—落實通知採驗很重要！

對每個人來說，家中如有曾涉及毒品犯罪的親屬，最大的期望莫過於「不要再犯」。然而，面對家人可能再次涉毒的問題，心中的憂慮難以言喻，亦非整體毒品防制數據亮眼所能弭平。

政府近年來除了動員各機關全力防制毒品犯罪，也特別強調「有感施政」。警察機關在強化查緝毒品來源、斬斷供應渠道等積極作為之餘，也特別注重壓制毒品黑市交易的「需求端」，透過落實執行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採驗工作，提升其再次涉毒遭查獲的風險，期能使民

眾有感於警方重視預防毒品犯罪所付出的努力。

全國同步強制採驗行動—成果亮眼！

為了全面清查無故未到驗的應受尿液採驗人，並依法執行強制採驗，內政部警政署特別在 107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9 日推動各警察機關執行為期 12 天的「全國同步執行應受尿液採驗人強制採驗行動」。

扣除因死亡、入監、入伍、長期離境及重度肢障等因素而無法到驗者，107 年 7 月份全國應到驗的應受尿液採驗人有 1 萬 9,083 人，在這次行動的前置作業階段，各警察機關出動近 1 萬 5 千人次警力送達定期採驗通知書，針對無故未到驗人員，向各地方檢察署聲請 2,540 份強制採驗許可書，並動員 4,802 人次警力執行強制到驗工作，其中有 1,425 名應受尿液採驗人成功強制到驗。

此外，各警察機關在短短 12 天內，以平均「每天找回 100 人」的速度，尋獲 1,258 名逃避警方協尋的重點採驗

對象。其中有 128 名遭法院通緝的應受尿液採驗人、383 名前 1 季尿液檢驗呈毒品陽性反應的涉毒高風險人口、76 名長期未到驗者，以及 671 名行方不明人員，展現驚人的執行力。

為鼓勵各警察機關積極投入這次行動，這次行動依據轄內未到驗人數，將各警察局分為 6 組，針對強制到驗率及尋獲重點採驗對象人數進行評比，各組第 1 名的績優機關有：新北市、彰化縣、臺北市、苗栗縣、新竹縣及嘉義縣警察局，陳署長在 107 年第 8 次署務會報親自頒獎表揚，並向全國警察同仁表示肯定及感謝。

執行尿液採驗工作之實務困境

員警通知列管應受尿液採驗人到場接受尿液採驗，仍有部分實務問題尚待解決，例如：

無正當理由不到驗者難以約束的問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雖訂有應受尿液採驗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



◆署長表揚「全國同步強制採驗行動」績優執行機關。

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之規定，卻因無相關罰則，使刻意規避尿液採驗人員得以遊走於法律邊緣，徒增可能再次涉毒之風險。

送達於行方不明人員所遭遇的問題

在送達定期採驗通知書時，員警不時有查訪未遇應受尿

液採驗人情形，這類行方不明人員，因未能將通知書直接送達於本人，常發生未如期到驗情形，後續整備資料向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強制採驗許可書時，又可能面臨不予許可的困境，實有窒礙難行之處。

盤查時通知採驗遭拒的問題
員警在勤務中盤查未到驗

應受尿液採驗人，查知其身分而即時通知到場採驗尿液時，如遇當事人不配合情形，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未訂有得實施強制力之條文，執法上便陷入明明已知其未到驗，卻無法第一時間使其到場的窘境。

聲請強制採驗許可書審核標準不一的問題



檢察機關審核警方聲請強制採驗許可書的標準，各地不盡相同，部分警察機關時有反映，相同案卷經不同股別值日檢察官審核，強制採驗許可率差異不小，形成警察同仁聲請強制採驗「難度」及時間成本不一的情況。

當前對策與未來努力方向

面對行方不明應受尿液採驗人問題，為突破「轄區限

制」，警政署於「全國同步強制採驗行動」前、後，均函請各警察機關確實將這類人員註記於採驗處理系統，使員警能利用 M-Police 查詢其正確列管狀態，執行尿液採驗工作。另為提升警察機關執行尿液採驗工作效能，「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已函發各警察機關，將於彙整修正意見後，擇期召開計畫研修會議。

針對建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訂定檢察機關審核聲請強制採驗許可書標準部分，目前也研擬提案向主管機關表達相關需求，期盼藉由精進法制面，解決執行面問題，使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採驗工作，在「降低需求」及「使民眾有感」的目標之下，能夠更上層樓。





◆ 107年9月18日
歡迎酒會，歐盟與
本局人員合影



◆ 107年9月19日開幕
典禮啟動冰雕祝酒儀式



◆ 107年9月19日署長、
局長擔任「詐欺犯罪偵查
及管理策略」場次主持人
及與談人

2018 International Forum on Police Cooperation
Combating Trans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Fraud
2018國際警察合作論壇 - 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研討會

◆ 107年9月19日署長、局長擔任「詐欺犯罪偵查及管理策略」場次主持人及與談人



◆ 107年9月20日印尼外賓致贈紀念品予本局局長



◆ 107年9月20日閉幕儀式邀請與會貴賓於世界地圖標記，體現世界一家





2018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 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研討會

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科长／甘炎民、偵查員／陳靜婕

國際社會犯罪趨勢變遷，傳統犯罪模式轉向多層次、複雜化、國際化，已非往昔單一國家力量足以抗衡。我國秉持打擊犯罪無國界的信念，積極與世界各國合作，全力推動與各國執法單位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案件。邇來國人赴海外從事跨境電信詐騙，規避我國執法機關追緝，於遭緝獲後並衍生後續遣返爭議。為彰顯政府嚴懲不法、打擊犯罪決心，本局持續針對跨境犯罪，加強情資交換、案件協查，深入追查幕後組

織集團及共犯架構，並於查明相關涉案事證後，共同派員與當地國警方展開聯合行動，掃蕩跨境犯罪集團。

因此，內政部警政署於107年9月19、20日舉行「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研討會」，邀請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ACP)會長及多國警政首長等共計38個國家、127位外賓來臺與會並擔任嘉賓，國內並邀集產、官、學界等350人參與交流研討，是我國歷年來

最具規模之國際警察合作及打擊詐欺研討會，展現我國與世界各國合作打擊詐欺犯罪之決心與力度，建立打擊跨國犯罪、刑事司法及警察合作平臺。本次國際研討會之辦理目的如下：

- (一) 分享我國偵辦跨境電信詐欺之經驗及成效。
- (二) 對遭遇之跨境合作問題共同尋求解決方案。
- (三) 對國際社會展現我國打擊電信詐欺之力度及決心。

本局協助辦理論壇各相關



◆「2018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與會國內外貴賓大合照



事宜，並透過各駐外聯絡組及國際刑警科各國之聯繫窗口，邀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加拿大、韓國、南非、越南、日本、斯里蘭卡、新加坡、美國等共計 12 國 60 人赴臺與會。除交流打詐議題相關經驗，並藉此深化雙方之合作情誼。活動開幕儀式由內政部長主持，並邀請總統致詞，更邀請外交部、法務部、陸委會等各部會首長共同參與，體現了我國打擊電信詐欺犯罪上下一心，橫向一體之理念。

分享我國經驗 彰顯打詐決心

「2018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研討會」邀集海內外各界專家與會交流，報告人發表議題精彩，與談人也透過自身經驗分享打擊詐騙之經驗，台下觀眾反應熱烈，對於反詐騙議題有更深刻的了解。由內政部長徐國勇針對「我國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成效」議題發表專題演講，並請歐盟歐洲檢察官組織 (EUROJUST) 副主席、印尼學者等各國專家學者分享相關議題研討，讓我國打詐工作之能量得以突破國界之限制，與世界各國執法機關攜手合作，遏止跨境詐欺犯罪之發生。



◆邀請總統於開幕儀式致詞，彰顯我國打擊電信詐欺犯罪決心



◆總統、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陸委會各部會首長、警政署署長及國際警察首長協會 (IACP) 會長共同參與開幕祝酒儀式



◆由內政部長擔任開幕式主持人並發表專題演講



◆警政署署長、本局局長擔任「詐欺犯罪偵查及管理策略」場次主持人及與談人

而警政署署長及本局局長更分別擔任「詐欺犯罪偵查及管理策略」場次主持人及與談人，並分別由打詐中心副主任黃壬聰發表「警察機關打擊詐欺犯罪對策」、偵查第七大隊大隊長顏景祥發表「兩岸共同打擊電信詐欺犯罪案例分享」，從策略面及實務面，向各參與之貴賓分享我國打擊詐欺犯罪經驗。

打詐中心副主任黃壬聰於論壇中介紹我國打擊詐欺犯罪對策，我國為主動打擊境外詐欺犯罪，運用大數據分析與情資蒐集等方式，彙整國人赴海外從事詐欺犯罪高風險名冊，如發現疑似赴海外從事詐欺犯罪情形，通知駐外警察聯絡官會同當地執法單位進行境外跟監、共同

查緝與遣返犯嫌等偵查作為。無派駐警察聯絡官國家則指派短期「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赴當地國，建立直接溝通管道，達成共打目標。本局與海外共同合作打擊電信詐欺機房自 105 年至 107 年 8 月 31 日為止，業主動查獲跨境電信詐欺案件共 22 件 328 人，論壇中尤其提及偵破之特殊成果如下：

（一）107 年 1 月 18 日與斯洛維尼亞及克羅埃西亞共同打擊電信詐欺機房 3 件 99 人（臺籍 97 人、克籍 2 人），係本局主動出擊歐洲緝獲人數最多之一次。本案不僅係自 106 年施行「任務型聯絡官」計畫以來之成功案例，後續並持續追查幕後金流，向上溯源

查獲金主等機房幹部，整體金額估計達 2 億 3 千萬元。

（二）本局與泰國警方合作連續於 107 年 4、5、6 月偵破臺馬泰、臺菲泰等跨多國電信詐欺機房案件，著有成效。其中 5 月 25 日台泰首次大規模同步掃蕩電信詐欺機房，透過駐泰聯絡組情資，與泰國警方合作緝獲詐騙提款車手，於台、泰逮捕共 34 名車手及起獲相關證物。除係台泰共打首次大規模同步掃蕩電信詐欺機房，泰國警方更來臺與本局共同召開記者會，引起國際媒體關注。此乃國際首次打破界限，親赴我國共同表彰打擊



◆局長擔任「詐欺犯罪偵查及管理策略」場次與談人

犯罪成果，足見泰方對與我國共同打擊詐欺之重視與決心。

跨越國際藩籬 展現合作成果

我國與菲律賓於合作偵緝犯罪亦有著良好的合作成果。透過本次研討會，針對「我國協助菲律賓緝獲幫派首腦案」及「菲律賓協助緝獲我

國永和分屍案主嫌」互相頒贈感謝牌匾。107年5月，本局協助菲律賓緝獲菲籍幫派首腦市議員偷渡潛逃來臺，該嫌犯為菲國總統杜特蒂列重大毒品要犯，並涉菲律賓多起重大刑案，遭菲國總統杜特蒂高懸賞通緝。107年9月，永和地區加拿大籍男子遭殺害分屍，主嫌孫○生逃往菲律賓，此案遂由本局國際刑警科彙整國內各項情資，

2018 International Forum on Police Combating Transnational Telecommu 2018國際警察合作論壇 - 打擊跨境電信



◆菲律賓國家警察總署情報處處長代表菲律賓國家警察總署致頒感謝牌匾

積極協調聯繫相關聯絡官與協處窗口合作查緝。基於臺菲長期警政合作情誼，菲律賓國家警察總署（Philippine National Police, PNP）立即籌組專案小組協助我方緝捕，成功逮捕孫嫌並押返我國。

此臺菲雙方合作查緝的成功案例，並互贈感謝牌匾以表示雙方友好互動，無疑為本次研討會最振奮人心的環



◆外賓參觀 165 反詐騙專線於門口大合照



◆外賓參觀 165 專線接案中心運作情形



節，具體彰顯我國「打擊跨境犯罪」之努力。

警政文化參訪 深化專業交流

藉由本次研討會，各國外賓亦利用機會至我國各機關參訪，使交流層面不僅止於會議上，更透過互訪、分享與交流，增進對彼此之認識，進一步研商未來合作之可能。

為加深各來臺外賓對我國防制詐騙策略之認識，於9月21日安排與會之80位外賓至本局165反詐騙專線參訪，聆聽反詐騙簡報及參觀165專線接案中心，參訪期間各外賓回應熱絡，對於我國反詐騙專線表示讚賞。

除原排定之165參訪行程外，另有於本次會議期間特地前來本局參訪之訪賓，分別為歐洲刑警組織重大組織犯罪中心反詐欺分析計畫組組長、貝里斯警察署署長、約旦公安總署副署長、拉脫維亞國家警察中央刑事局網路犯罪執法組組長、馬來西亞商業刑事偵查局局長等共5團11人。除了由本局國際刑警科針對跨境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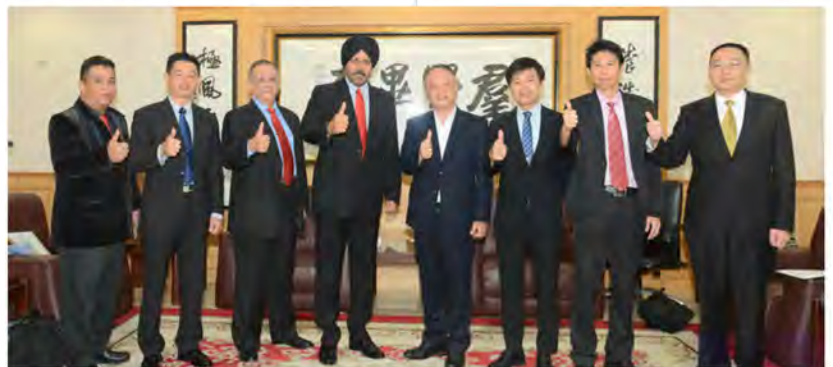
◆歐洲刑警組織重大組織犯罪中心反詐欺分析計畫組組長參訪本局



◆貝里斯警察署署長、副署長參訪本局



◆約旦公安總署副署長參訪本局



◆馬來西亞商業刑事偵查局參訪本局



◆局長與本局駐外聯絡官及各國聯繫窗口合影

作偵辦成效進行介紹及交流，並分別由本局鑑識中心、科技研發科、偵查第九大隊等各單位向外賓介紹本局網路犯罪及鑑識科技之專業技術及偵辦經驗。在活動之歡迎酒會及各晚宴上，本局亦積極與外賓交流、建立窗口，希望藉此拉近與各國距離，加深彼此連結及情誼，並提升合作偵辦之默契。

結語

透過持續跨國合作的努力，本局於跨境詐欺犯罪之查緝有著亮眼的成績。秉持打擊跨境犯罪無國界之理念，突

破外交困境，與泰國、多明尼加、英國、印尼、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馬來西亞、波蘭、拉脫維亞、菲律賓、日本、越南等國合作偵緝跨境電信詐欺機房，積極以警察對警察(P to P)之模式與各國攜手合作創造之成果。並藉由本次論壇之發表與討論，多方、多元、多層面之國際警政合作交流，打破國境之藩籬，通達海外，廣泛汲取新知，將能進而運用於我國跨境詐欺犯罪偵查、防制領域，並締造我國與各國間之溝通合作平臺，凸顯警政外交之實力。



澳門司法警察局簡介

內政部警政署駐澳門警察聯絡官／陳家興

壹、沿革

西元（以下同）1960年8月19日，澳葡政府設立了司法警察署，集中澳門的偵查與預審部門，以便於在葡萄牙憲法和刑事訴訟法基礎上，有效打擊犯罪。

1971年10月12日，澳葡政府將司法警察署提升為廳級部門，廳長由檢察院檢察官出任。

1975年12月19日，澳葡政府將司法警察廳提升為司法警察司，在行政上直屬澳門總督，但在刑事訴訟的運作上由葡萄牙檢察長指導。

1979年8月4日澳葡政府頒佈司法警察司組織法，規定司法警察司為直屬澳門總督，負責刑事偵查、犯罪預防及協助司法當局的警察部門，但在進行刑事偵查時接

受檢察院的指導。

1999年12月20日，澳門回歸中國大陸，更名為司法警察局，隸屬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司，但在刑事調查工作中接受檢察院領導；澳門特區政府曾嘗試整合治安與司法警察局，惟因兩局在指揮領導、人事制度及薪資結構方面均不同，且組織文化差異及人員不互相交流等因素下，導致整合困難而作罷；特區政府為有效整合警察部門，於2001年10月29日成立警察總局，由兩個警察局分別派員進駐，便於總局局長指揮、領導治安及司法警察局執行行動及任務。

2006年澳門特區政府為因應經濟發展衍生的治安問題，重新規範司法警察局在調查洗錢犯罪、資訊犯罪和恐怖主義犯罪方面的專屬權限，並調整組織架構。

2010年澳門特區政府為因應經濟發展衍生的新興犯罪模式，修訂司法警察局組織法，以有效執行法律賦予的職責；修訂內容主要包括將情報處升格為情報及支援廳、在刑事技術廳下設立三個處級部門，以及將原來由經濟罪案調查處負責的資訊犯罪調查工作獨立出來，轉由新設立的資訊罪案調查處負責。

貳、警職人事制度及職務性質

一、人事制度

（一）重要職務人員任用條件

1、局長

局長由法院司法官或檢察院檢察官，並以具執行調查犯罪的警察職務的經驗者優先，或在一等督察職級工作至少五年者出任。

2、副局長

2位副局長（警、文職各



1) 由督察或被認為具適合擔任有關職務的工作能力、才幹及經驗的法律學士(含, 以下同)以上學位者出任。

3、刑事偵查附屬單位主管

(1) 刑事調查廳廳長、博彩及經濟罪案調查廳廳長和情報及支援廳廳長的職位, 從局內刑事偵查人員組別中擔任督察職級或具法律學士以上學位者及相當工作經驗者中選任。

(2) 國際刑警支局負責人、毒品罪案調查處處長、有組織罪案調查處處長、博彩罪案調查處處長、經濟罪案調查處處長、清洗黑錢罪案調查處處長、資訊罪案調查處處長、情報綜合處處長、行動支援處處長、技術偵查處處長及特別調查處處長的職位, 從局內刑事偵查人員組別中職級為副督察以上或具適當的學士以上學位及經驗者中選任。

(二) 職稱及編制人數

編制為 1,356 人(其中警職為 948 人); 文職人員適用公務人員制度, 警職人員則獨立招考、培訓及實習,

均從基層刑事偵查員開始工作, 資料如下:

1、督察 23 人

係主要幹部職位, 分為一等督察及二等督察, 負責領導所屬調查單位人員, 在較複雜案件中領導調查工作、監督調查犯罪行為合法性等。

2、副督察 45 人

係司法警察局中階幹部, 負責輔助督察、領導所屬單位人員。

3、刑事偵查員 880 人

係司法警察局基層偵查員, 分為首席刑事偵查員、一等刑事偵查員及二等刑事偵查員, 負責執行調查及預防犯罪工作、蒐集及處理刑事情報、在專案調查中執行刑事作為等。

二、職務性質

(一) 督察

負責領導所屬調查單位的人員、在較複雜的案件中領導調查犯罪工作、監督調查犯罪者行為的合法性、草擬批示、報告書及意見書、如有需要, 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中代表有關調查單位, 以便在上級就預防和調查犯罪的措施或司法警察局的組織及運

作的管理措施方面作決定時予以配合。

(二) 副督察

負責輔助督察、領導所屬人員、領導較複雜的犯罪調查工作, 但不影響督察的職權、監督並確保對訴訟期限的遵守、草擬批示、報告書及意見書, 以便在上級就預防和調查犯罪的措施作決定時予以配合、執行上級指派的其他犯罪調查工作。

(三) 刑事偵查員

負責依照上級的指引及指示, 執行預防和調查犯罪的工作、草擬刑事偵查的各類報告及圖表、蒐集和處理刑事情報、在刑事專案調查中作出刑事程序行為、使用武器、裝備、汽車及其他供其應用的技術性工具, 並妥善保存該等用具。

參、組織名稱及職掌

司法警察局主要設有六個廳、一個學校及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 名稱及職掌如下:

一、刑事調查廳

(一) 下設毒品罪案調查處



及有組織罪案調查處，亦轄管報案及緊急行動中心。

- (二) 負責毒品、有組織犯罪、侵犯人身、侵犯財物、搶劫及縱火等刑事案件調查；亦具職權預防和調查經法律規定授權予司法警察局或檢察長授權予該局調查的犯罪。

二、博彩及經濟罪案調查廳

- (一) 下設博彩罪案調查處、經濟罪案調查處、清洗黑錢罪案調查處及資訊罪案調查處。
- (二) 負責博彩、經濟、洗錢及資訊犯罪案件調查；亦具職權預防和調查經法律規定授權予司法警察局或檢察長授權予統計資料，以及妥善保存扣押物。

三、情報及支援廳

- (一) 下設情報綜合處、行動支援處、技術偵查處及特別調查處。
- (二) 負責警務紀錄（組織、裝置、操作、保養用作處理屬警務及刑事性質的資料的自動紀錄系統），該紀錄有助於司

法警察局調查獲授權調查的犯罪；蒐集與澳門相關的刑事情報（重點為涉黑社會犯罪、有組織犯罪及恐怖主義犯罪）；訂定打擊犯罪的策略性計劃；向司法警察局的各調查附屬單位提供行動及技術上的支援；依職權或當局指派的調查犯罪，尤其是預防和調查情報為主導的嚴重複雜刑事案件。

四、刑事技術廳

- (一) 下設刑事技術鑑定處、刑事技術支援處及犯罪現場勘查處。
- (二) 負責對送予鑑定的物證、鑑定器材及設備以及刑事技術檔案進行管理，並確保實驗室的安全及對重要資料進行信息化管理；統籌及領導犯罪現場的勘查工作，就犯罪現場的勘查工作、勘查紀錄的製作及分析作好準備；管理用於勘查犯罪現場的設備，並確保該等設備可作運用且性能良好。

五、資訊及電訊協調廳

- (一) 下設資訊處、電訊處及

電腦法證處。

- (二) 負責研究、協調、評估、訂定和執行有關司法警察局履行職責所需的資訊及電訊系統的計劃，並從資訊及電訊層面研究預防和打擊犯罪的專門技術，負責設計、裝置、保養有關設備，以及從資訊技術層面在職權範圍內協助調查資訊犯罪。

六、管理及計劃廳

- (一) 下設人事及行政處、財政及財產處與社區警務及公共關係處。
- (二) 負責研究、執行、評估和改善司法警察局履行職責所需的人力、行政、財政及財產資源的管理工作，並統籌所有公共關係（含接待及投訴中心、警民關係研究組、大廈罪案預防小組及關注少年組）方面的工作。

七、司法警察學校

- (一) 下設教學委員會、教學團體、教學輔助室、文件中心、翻譯中心、行政部及體育活動輔助辦公室。



(二) 負責司法警察局人員之培訓、進修、安排外地實習、舉辦研討會及座談會等工作。

八、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

(一) 係處級單位，直屬於局長，負責與國際刑警組織聯繫事宜，及其他跨境刑事犯罪情資交換事宜。

(二) 職權為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刑事警察機關及當局以及其他公共部門與國際刑警辦事處、國際刑事警察組織總秘書處之間的聯繫。

九、其他

除上以外，另設有法律輔助辦公室、槍械管理科、訓練科、車務管理科及危機談判組。

肆、主要職權

一、預防犯罪職權

(一) 在預防犯罪事宜上，司法警察局尤其具有職權注視並監察下列地方：

1、進行交易、收集或修理中古物件（尤其是車輛及其配件）及古董的場所，以及當舖與珠寶店。

2、飯店、娛樂消遣場所或類似場所，以及其他疑似從事性交易、販賣或吸食毒品的地方。

3、客貨上下車地點、邊境、交通工具、進行商業活動、證券交易或銀行事務的公共場所、進行會議、表演或娛樂的場所、賭場及其他博彩場所，以及任何其他經常發生或者容易發生犯罪的地方。

(二) 司法警察局亦具有職權實施減少犯罪的行動，促使居民採取預防措施或減少容易引起犯罪的行為及情況。

(三) 第一款第1項所指場所的所有人、管理人、經理或經營人須依司法警察局規定的條件及期限，向該局送交載明交易參與人身分資料及交易物種類的完整交易紀錄，而有關交易紀錄須以該局提供的專用表格填報。

(四) 自送交上款所指交易紀錄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不得將上款所指場所獲得的物品改變或轉讓。

(五) 司法警察局可命令保險公司送交汽車在意外

後仍留存部分的所有交易紀錄，以及有關尚存物的紀錄，並依情況指明買受人的身份資料、售價及有關物件的識別資料。

(六) 進行第一款第2及3項，以及第二款所指的活動時，不妨礙其他刑事警察機關（係指治安警察局、廉政公署及海關）履行職責。

二、處罰違法行為職權

(一) 對違反上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者科處澳門幣伍萬元至壹拾伍萬元（約新臺幣19至57萬元）罰款。

(二) 司法警察局局長具有科處上述罰款的職權，並負責將有關情況通知應准照辦理的實體。

(三) 對科處罰款的申訴須向行政法院提出。

(四) 如屬在規定期間內不自行繳納罰款的情況，須由主管實體依稅務执行程序進行強制徵收，並以有關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

三、調查犯罪及協助司法當局職權



- (一) 在調查犯罪事宜上，司法警察局獲有權限之司法當局授權時，有權依澳門的規定採取與偵查或預審有關的措施及進行調查。
- (二) 司法警察局在獲授權調查的犯罪有關的訴訟程序中協助司法當局。
- (三) 為適用上兩款的規定，檢察長可向澳門行政長官要求調配司法警察局的公務人員專門擔任與某種犯罪的訴訟程序有關的工作。
- (四) 如屬上款規定的情況，檢察院要求司法警察局進行的活動或授權該局作出的行為，均由具權限的檢察官所指定的公務人員執行。

四、專屬職權

- (一) 推定司法警察局獲授予調查下列犯罪的專屬職權，但不影響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的適用：
 - 1、犯罪行為人不明且可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
 - 2、販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的犯罪。
 - 3、偽造貨幣、債權證券、印花票證及其他等同票證，又或將之轉手等犯罪。

- 4、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使人為奴隸罪、綁架罪或挾持人質罪，但不影響治安警察局獲授予的職權。
 - 5、在銀行、其他信用機構或金融機構、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內，以暴力實施的侵犯財產罪。
 - 6、竊盜對科技發展或經濟發展具有重大意義的動產，或具高度危險性的動產，又或竊盜具有重要學術、藝術或歷史價值，且屬公共收藏品或公開展覽品的動產或屬向公眾開放的動產等犯罪。
 - 7、犯罪集團罪或黑社會罪。
 - 8、在賭場及其他博彩場所內實施的犯罪，又或在該等場所周圍實施的與博彩有關的犯罪。
 - 9、向用作出賽的動物不法使用物質的犯罪。
 - 10、與資訊有關的犯罪。
 - 11、洗錢罪及同類或有關聯的犯罪。
 - 12、恐怖主義犯罪，但不妨礙治安警察局附屬單位在發生特別威脅及對生命構成高度危險的情況時採取行動。
- (二) 其他刑事警察機關應將獲悉的有關預備及實施上款所指犯罪的事

實立即通知司法警察局，並在該局介入前作出確保證據的一切必要及緊急的保全行為，但不影響「刑事訴訟法典」的適用。

伍、工作理念及勤務重點

一、工作理念

司法警察局於2018年7月11日公布資料，闡明該局將繼續以實踐三個警務理念為工作綱領，重點如下：

- (一) 貫徹主動警務、高效打擊犯罪。
- (二) 深化社區警務、注重防罪培育。
- (三) 推進公關警務、完善管理制度。

二、勤務重點

- (一) 穩定社會治安
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共1年)期間，殺人、綁架及重傷害等嚴重暴力犯罪維持零或低案發生。
- (二) 高效打擊犯罪
高效率偵查嚴重罪案；近1年期間縱火案破獲率超過六成，亦速破多件搶劫案。
- (三) 嚴打毒品犯罪

1、有效應用 2017 年 1 月 28 日修訂生效之「禁毒法」新規定，阻嚇毒品犯罪；修法重點為將販毒罪刑罰下限由三年改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仍維持十五年有期徒刑，另吸毒罪和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的刑罰，由最高三個月改為三個月至一年有期徒刑，另引入毒品數量限制，參照法律附件的每日用量參考表，如持有超過規定的五日量，則不再適用吸毒罪，而會以製毒罪、販毒罪或較輕的生產和販賣罪論處，即行為人最高可被判十五年有期徒刑。

2、2017 年 9 月啟用毒品罪案調查處望廈分站，以加快對該區域週邊或新通關口岸毒品案件的查處效率。

3、2017 年 12 月啟用運作氹仔客運碼頭 X 光人體掃描機，並規劃在 2018 年底前在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裝設，以強化緝毒能力。

（四）防制詐騙犯罪

1、據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間資料顯示，電話詐騙是增幅較為顯著的犯罪，其中以年輕一代較易墮入詐騙陷阱，該局近期多次走進校園宣揚防制詐騙犯罪。

2、於 2018 年 6 月間多次聯

同金融管理局突擊搜查涉嫌協助詐騙集團轉移贓款的商店，竭力堵截不法份子收取騙款的管道。

陸、結語

澳門司法警察局雖在澳葡歷史、地理位置及博彩產業經濟等因素下，形成特殊的制度、職權及勤務作為，但其配合當地政府的規劃，希望在五年內將澳門建設為智慧和安全城市的目標，與各地執法人員的理念是相近的。希望透過本文介紹，能讓讀者更瞭解澳門司法警察局的相關制度與作為。





奧地利維也納警犬訓練中心簡介

刑事警察局偵查科研究員／林書立
保三總隊警犬分隊兼任分隊長／閻玉輝

我國警犬的運用在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的維安工作上，受到媒體高度的關注，其中尤以運用偵爆犬及警衛犬執勤成為當時一大亮點，總計出動七十六隻警犬進駐選手村與各場館，包含拉布拉多、米格魯、傑克羅素犬、邊境牧羊犬，以及德國狼犬、比利時狼犬、捷克狼犬等品種之警犬。

然而警犬隊並非正式編組，僅係因應當時特殊勤務的臨時任務編組，至於在中央要如何成立警犬隊，編列預算都存在極大挑戰，在這樣的背景下，本局偵查科銜命規劃成立國家級之中央警犬隊的配賦與支援調度等各項相關事宜，股長王順隆一肩接下了全國警犬業務艱鉅的任務，在舉步維艱的關鍵時刻，

包含訂定警犬運用作業要點及標準執勤程序均逐一解決後，經過一連串因緣際會的巧合，利用參與在外交部與歐盟組織代表團舉行的跨國視訊會議，本局大膽提出了我國國家級警犬單位刻正規畫成立中，亟需歐盟提供國家及警犬單位設置與配賦的經驗交流，獲得歐盟相關單

位的極力支持，於是一場非計畫預算內的短期出國訪查，經由本局偵查科展開跨機關協調，在突破人員、經費與管考多方的困境與財務的瓶頸，取得警政署會計室協助，獲得內政部對於核銷項目適法性的解釋後，一個在今年七月份尚屬不可能的任務，竟然難以置信地完成了。



◆圖1 保三總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與警察大學參訪人員與維也納警犬隊人員合影

107年8月熱騰騰的核准公文下來後，負責我國國家級警犬單位實際運作的保三總隊警犬任務編組閻玉輝警務正，終於在八月四日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兼具警犬實務與理論的專家－潘督察天龍，以及警察大學警犬研究社成員順利登上了華航飛往奧地利的班機，僅借寰宇交流一隅，分享我國警犬菁英難得的國外參訪經驗與喜悅。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歐洲各國發展警犬行之有年，無論在警犬勤務、訓練及使用心得方面，整體運用情形有許多足以供我國做為參考或惕勵之處，警犬隊的設立與編制或無法完全參考歐洲警方來推行我國警犬之編制與訓練，然而

此時，恰逢我國在警犬管訓單位規劃成立正式編組時刻，此次參訪之機會，對於我國未來警政發展警犬及健全警犬制度深具參考價值。

本次參訪單位係屬奧地利維也納警察署警犬訓練中心，茲就奧地利整個警犬制度及訓練概要介紹如下：

一、警犬概況

（一）警犬組織編制：奧地利全國警犬單位共計有9個警犬隊（訓練中心），分布在各個行政區，其中以維也納警署警犬訓練中心規模最大也最完備。奧地利全國警犬總計約有390隻，其中維

也納警犬約有106隻，維也納警察署派任警犬訓練中心主管為專任職務，其餘各單位為兼任職務。該中心分為教育訓練體系及執行勤務體系，分別派任主管擔任該職（職位為中校），隸屬維也納警察署，中央則派任專人掌管全國警犬勤業務（職位為少將）。

（二）警犬編列預算：以維也納為例，每年編列10萬歐元（約360萬台幣），報請總監核准後執行。

二、警察人員及警犬配置

（一）人員編制：維也納警犬隊人員包含行政人員及訓練人員、執勤人員共約110員，分任訓練、管理及執勤等職務。

（二）警犬編制：正式執勤犬隻約有106隻，原則上1人負責1犬，犬隻與警察人員分為5組輪流執勤、訓練及輪休。犬隻種類計有德國狼犬、比利時狼犬、荷蘭狼犬、羅威納及雪瑞納等，以狼犬為主要犬種。



◆圖2 維也納警署警犬訓練中心辦公室



◆圖3 警犬隊員與羅威納警犬

三、訓練情形

- (一) 犬隻訓練期程：警犬基礎訓練為期2年(犬齡2歲內)，平時由員警專責訓練，另外全國警犬皆須按期程返回訓練基地接受共同訓練。在犬齡2歲時完成基礎訓練包含服從訓練、攻擊咬捕及搜索能力，完成後另外再實施10週毒品及爆裂物氣味偵蒐訓練，通過測驗後即可上線服勤。



◆圖4 攻擊咬捕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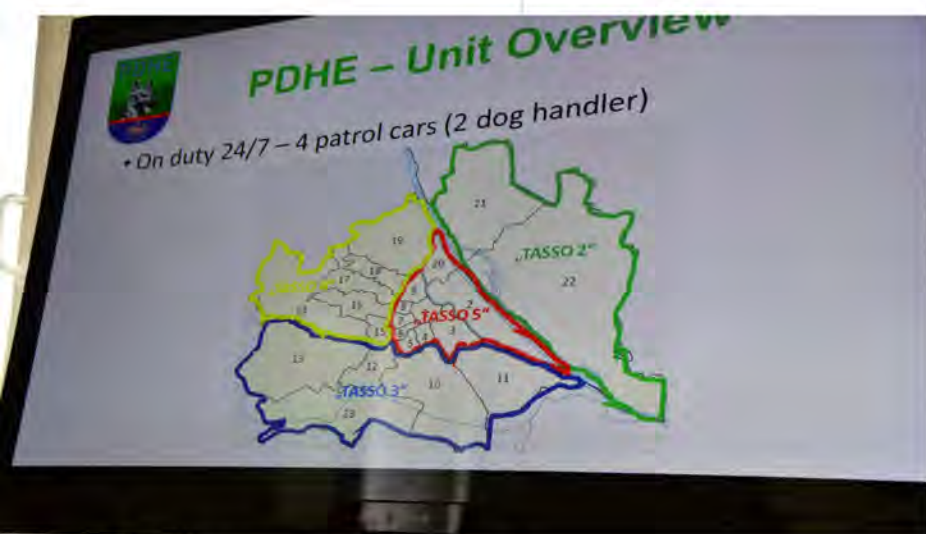
- (二) 正式犬複訓期程：正式服勤犬隻及人員每月必須返回訓練基地實施8小時教育訓練(每年96小時)，以確認犬隻及人員功能性之完備。
- (三) 人員訓練：領犬人員培訓資格除須具備外勤經驗達2年以外，尚必須通過體能測驗(跑步、負重、伏地挺身及跳箱)、心理測驗及口試，合格後入選警犬隊後再由總教官施訓，正式任用後每月依照訓練中心排定課程逐步學習，依照員警學習狀況合格後派任勤務。

四、值勤情形

- (一) 勤務時間：奧地利警方

工時每月160小時，警犬隊員警負責正式犬值勤及訓練者減免30小時，另外訓養幼犬者再減免15小時，故一般警犬隊員服勤時數每月約115小時。勤務為24小時制度分為5組全天候線上執勤，視狀況每日編排8-12小時勤務。

- (二) 勤務方式：按時段區域分配員警及犬隻，勤編派為1車2人2犬，指定區域執行巡邏、配合線上警察攔檢搜索，隨時支援突發狀況，執勤時間當中隨時可進行現地訓練，以保持犬隻最佳狀態。勤務顯示維也納市區隨時都有警犬在線上巡邏，全天候遇案均可立即支援。



◆ 圖 5 維也納市區警犬巡邏責任區分布圖

奧地利警方幾乎全部重要犬隻均選用狼犬，包含德國狼犬、捷克狼犬、比利時狼犬等，與台灣及亞洲國家不盡相同，台灣另外包括拉不拉多、米格魯、邊境牧羊犬、史賓格犬及台灣犬等。此點乃因奧方認為警犬必須具備強勢、凶狠、靈敏及物品慾望強大，警犬必須要是全功能性的，服從性要好、攻擊力道要強大、物品慾望極強及不畏懼突發狀況聲響，犬隻具備強大攻擊能力始能協助警方執行艱困危險之勤務，優秀犬隻不會因為訓練全面化而減損其嗅覺慾望及能力。

就警犬訓練而言，訓練狼犬所需要的門檻相對較高，狼犬在體能及耐力、耐熱方面表現均為最均衡，所以目

前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警犬分隊狼犬比例約占 3 分之 2 強，而且選定體型較小、耐熱度高及速度較快之比利時狼犬為未來之趨勢。

五、其他

(一) 犬隻來源：奧地利警方犬隻來源一律向民間購買優良幼犬，而不進行自行培育，原因在於自行培育後，不合格淘汰之犬隻，反而浪費國家經費，依照成本來計算，奧方每年花費 3000 歐元購買 1 隻幼犬比培育效果及經濟性均較為有利。況且向民間購買幼犬可提出條件符合警方需求者始購買，犬隻訓成率均大幅



◆ 圖 6 搜捕犯人訓練使用比利時狼犬

提升，可做為我國未來犬隻選用隻參考。目前國內警方犬隻來源多為民間捐贈，犬隻素質參差不齊，挑選標準無法提高，實為當前難題，若有充裕經費可選購優良犬隻，必可提升成效。

(二) 犬隊制度：奧國警方警犬隊擁有完備之制度及設備，當然也是歷經長時間之經驗累積與改善而成的，各地區警犬隊分區負責，以統一採購方式、訓練標準、犬隻驗證標準及人員進用訓練模式，對於整個國家警犬隊都是正面助益。

(三) 員警福利：奧國警方警犬隊員警薪資與一般員警相同，唯有在服勤



◆圖 7 毒品替代嗅源

時數方面可以法定減免，相對員警支領超勤津貼之門檻降低，亦是給予員警福利之項目。良好落實之訓練、設備完善之訓練環境及工具、執勤無虞之各項警用裝備，以上這些亦是員警的福利，政府以員警生命安全為上之觀念讓員警覺得受到極度尊重，在在都顯示警察這個行業的福利良好，亦能吸引優秀人士加入警方行列，不啻為國家社會之福。

（四）嗅源訓練：奧方在犬隻訓練嗅源部分初期採取綜合替代嗅源訓練，讓

犬隻認知使用其優異嗅覺能力及認知毒品或爆裂物味道後，第2階段才加入真品訓練。此作法與筆者任職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警犬隊作法類似，只是我方初期替代嗅源是採單一氣味訓練，即是分別施以單一毒品或爆裂物氣味認知，訓練完成後第2階段再以真品做驗證訓練，兩階段均通過訓練後始可上線服勤，執勤期間再視犬隻狀況輔以各階段訓練補強，即可保持犬隻時刻擁有優異之嗅覺氣味辨別能力。

六、結語

歐洲國家警察制度向來與我國有部分差異性，或無法全面吸收供我國實務運用，但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參訪奧地利警犬訓練制度，對我國警政發展實屬正向助益，我國警犬在現階段協助警察人員方面主要在執行毒品、爆裂物搜索，希望可以參酌奧地利，運用警犬協助警察人員逮捕人犯、刑案現場攻堅、緊急狀況之警犬攻擊等協勤項目，拓展我國警犬未來，提升偵防能量。（詳細資料另上載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刑事警察局宣導活動古今混搭，創新出擊—— 反詐古裝穿越劇「狼牙棒大穿越」 及反毒現代舞蹈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偵查員／廖伊俐

穿越時空、古裝、霹靂警探及青春舞群！？彷彿置身古代又似乎融合了現代感，原來是刑事警察局舉辦「107 年青春專案宣導活動」！為加強打擊詐騙、查緝毒品，刑事警察局於今（107）年 8 月 24 日下午假信義誠品 6 樓展演廳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暨記者會，現場首映今年度製拍反詐騙宣導穿越劇「狼牙棒大穿越」，邀請代言藝人林逸欣、李祐誠出席與民眾互動，並由私立能仁家商學生公益表演反毒舞，以及金融和電信業者

到場與會，場面熱鬧反應熱烈，期以創新穿越劇手法，結合舞蹈的陽光、活力形象，喚起人人防詐、反毒行動。

青春專案反詐反毒宣導

暑期青春專案活動期間，為鼓勵青年學子運用暑假培養正當休閒活動及從事正當打工工作，透過反詐騙影片宣導網路購物留心「假網拍真詐騙」，也提醒家中長者接到「猜猜我是誰」來電借錢時，請先確認對方身分，以原有的聯絡方式連繫，並鼓

勵大家與家人間訂定專屬的「防詐約定密語」；活動再透過學生表演反毒舞蹈，推廣青少年勇敢拒絕毒品誘惑，減少接觸不良場所的機會。

活動代言人及影片介紹

這支反詐影片由刑事警察局宣導團隊借用電視古裝劇《瑯琊榜》的故事背景，發揮創意結合目前常見的「假網拍」及「猜猜我是誰」詐騙手法，由「氣質音樂才女」林逸欣出演正義霹靂警探的角色及曾演繹反毒歌曲



◆ 107 年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暨記者會 - 局長向來賓致意



◆ 活動代言人與臺下民眾作有獎徵答互動

「KIGA」的李祐誠化身劇中經歷詐騙情境的古代小生，描述生活在古代的小書（李祐誠飾）穿越時空到現代，出現在警官妮妮家中（林逸欣飾），遇上「假網拍」詐騙，及接獲自稱是朋友的來電，差點遭「猜猜我是誰」手法詐騙（精彩內容請上網觀賞《狼牙棒大穿越》國語版 <https://youtu.be/E80rs0eHZqk>）。

活動代言人林逸欣及李祐誠現場大談拍片及反詐反毒心得，並以簡單情境劇與台下民眾互動作有獎徵答，考考大家對反詐反毒的認識，並呼籲民眾經常提醒對網路較不熟悉的長輩們，提高警覺避免受騙，也要多關心父

母親友，避免成為「假綁架」詐騙手法的被害人，並除了多主動閱讀官方防詐訊息外，秉持「不接、不貪、不信」原則，遇到大家不熟悉的號碼不要接，與款項、獎金相關的訊息也不要相信、不生貪念。

詐騙手法解析及預防撇步

假網拍：近來網路購物十分盛行，詐騙集團也利用網路購物的特性來詐取民眾錢財，民眾看到網購價格遠低於實體賣家便立即匯款購買，但常常都是匯錢後收不到物品，金錢石沉大海，賠了金錢也拿不到商品，分析此類假網拍詐騙手法，歹徒通常利用時下最夯、最熱門



◆ 主持人與活動代言人（藝人林逸欣、李祐誠）



◆ 107 年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有獎徵答及頒獎合照

的商品吸引民眾購買，舉凡手機、演唱會門票、樂高玩具、日常用品..等，然而當有民眾向其表示購買意願，歹徒都會誘導民眾透過 FB 或 LINE 等通訊軟體私下交易，等到買家將款項匯入指定戶頭後就已讀不回、封鎖帳號，消失無蹤了，呼籲大家：

- 1、網路購物時請慎選標示清楚、信譽良好的購物網站及賣家。
- 2、切勿貪圖折扣而私下交易，因私下使用通訊軟體交易的行為，購物網站並無提供交易保障，應選擇具有審核機制的拍賣網站購買較有保障，以免遭詐騙而求償無門。
- 3、選擇有輕鬆付、支付連等第三方支付方式的網路購



◆ 107 年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暨記者會 - 局長頒發感謝狀



◆ 107 年犯罪預防宣導活動代言人接受媒體聯訪



◆ 局長提供有獎徵答禮品並示範禮品陶藝杯組 3D 影像圖展示



◆ 107 年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 活動代言人及預防科工作人員

物平臺，買家在網購時較能獲得保障。

猜猜我是誰：在外地就學及打拼的莘莘學子，有多久沒回家團圓了呢？抽空向家人撥個電話吧，簡單的問候就能繫起溫馨的親情，確認一下你跟家人的防詐專屬「約定的密語」吧！這類詐騙手法雖然常見，但民眾千萬不要輕忽，認為自己不會被騙就不在意，如果接獲未知號碼或自稱久未連絡的親友，千萬不要憑聲音就直覺認為是哪位親友，更不要在第一時間就將自己的個人資訊告知對方，而且如果電話裡有提到借錢的事情，一定要在掛掉電話後再三查證，千萬不要只憑電話中的話語就相

信，先確認身分再借錢給對方也不遲；近來詐騙集團更盜用被害人的通訊軟體帳號，傳訊息給周遭朋友要求匯款或買遊戲點數的情形，雖然出現 LINE 的冒名詐騙案件，但其實還是有幾個小撇步教大家預防這種詐騙的方式：

1、多詢問兩句：即便詐騙集團可以輕鬆冒用朋友的照片與名字，但說話的口吻或平常對話的習慣還是有不同的地方，詐騙集團的常用說詞會先問被害人「在忙嗎？」、「有空嗎？」，通常語氣相對冷淡且字句簡單，因此不要僅以 LINE 文字或貼圖對話就認定借錢的是你所認識的朋友，若發現對方說話的方式和以往不同，或提

出特殊的要求，建議多問個兩句，以驗證對方的身分才是比較保險的。

2、直接打電話：詐騙的最終目的多半是借錢、匯款的要求，若是牽涉到借錢的要求，建議可以直接電話求證，才是最保險的，順道考詢與親友建立的防詐專屬約定密語，確認身分。

3、有關 LINE 安全設定：

- (1) 開啟「隱私設定」中「阻擋訊息」的功能，可避免接收到非好友傳送的訊息。
- (2) 取消「我的帳號」中「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避免駭客取得帳密後從電腦登入。
- (3) 非 LINE 好友傳訊息時，注意是否有不明連結，該訊息上方有「您尚未將本用



戶加入好友名單」警告，用此判斷為是否為名單內好友。

- (4) 不要點開訊息中的短網址連結(goo.gl、bit.ly等)或IP連結，建議可先向發送訊息的朋友查證。
- (5) 做好帳號保護，避免多個帳號設定同組密碼。

邀請知名球星及年輕學子共同拒毒反毒

此外，反毒也是近來政府治安施政重點，新興毒品崛起，偽裝成零食、飲料或可愛的包裝，來降低青少年的戒心，提醒民眾，無論毒品化身為多吸睛的外觀，它仍然是毒品，會嚴重戕害身心健康，千萬不要一時好奇，或在朋友慫恿下嘗試，否則一不小心就會落入萬劫不復的痛苦輪迴，還會受到法律的制裁；刑事警察局在去年底邀請知名NBA球星林書豪擔任反毒大使，拍攝影片拒絕毒品誘惑，傳達在毒品的誘惑吸引下，青少年更要堅定心志、把持信念，向毒品大聲說不，找到自己正向人生道路，獲得社會輿論的肯定與支持。而這次宣導活動特邀能仁家商學生公益演出，

表演反毒舞蹈，以青少年活力、陽光的形象，共邀青年學子一同拒毒、反毒，培養正當休閒興趣，遠離毒害。

結合流行文化創新宣導模式

刑事警察局近來除強化相關打詐緝毒作為，持續積極辦理「青春專案」營造青少年健康成長環境及「安居專案」工作，針對暑期青少年易生危害之毒品加強防制外，於宣導層面亦全力以赴，不斷構思推陳出新，改變過去傳統官方制式行銷模式，結合新興網站、媒體、運動、音樂等流行娛樂產業因子加強宣導推廣，以達到青春專案保護並貼近青少年之目標，讓人有耳目一新的感覺，藉由本次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持續將防詐、反毒觀念傳遞給每一位民眾，進而推廣至家庭、學校、社會的每個角落，也透過公益頻道及網路媒體播放此部反詐影片，讓大家聰明防詐騙、勇敢拒絕毒品誘惑，你我攜手洞燭機先作犯罪預防，共同創造安居的社會環境。



◆本局 107 年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海報



◆本局 107 年犯罪預防宣導活動迎賓背板

《找出口的路》反毒MV 創作及拍攝紀實

醫師創作反毒歌曲 純素人陣容 超水準演出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偵查員／裘雅恬



政府反毒宣導不再八股枯燥，刑事警察局結合「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及第2波安居專案，推出「反毒MV－找出口的路」，歌曲特別選擇年輕人喜歡的搖滾曲風，並利用洗腦疊字等有趣歌詞，深刻傳遞反毒的觀念，讓民眾能感受毒品對身心的危害，勇敢拒絕毒品誘惑。

緣起

鑒於毒品危害國民健康及社會生活安全甚鉅，政府持續推動相關反毒策略，其中全面宣導拒毒係政府「新世代反毒策略」中極重要之任務要項。為持續辦理反毒工

作、提升反毒宣導整體量能，發掘社會各界相關反毒題材與元素，經本局局長接洽「醫師的音樂處方」專輯創作者－李兆麟醫師，其創意著作之反毒歌曲「找出口的路」，內容具深入性、層次感及通俗化，可充分表達反毒意識。

聯繫創作者表示基於社會公益，願意無償提供其原創作品予政府作為預防犯罪宣導使用，遂規劃援引上揭反毒原創歌曲內容與元素，編製反毒宣導MV，增進政府反毒宣導任務之執行，並導入公私協力理念以為策進，藉由民眾合作參與方式，有效整合公部門資源與民間力量，打造優質無毒環境。

「找出口的路」歌詞介紹

『這是一條什麼路，害我這麼苦，我的幸福入了土，前途迷了路。Feel 有些麻木，Word 不能算數，對和錯分不清楚！』

這是一條是什麼路，精彩變虛無，我的生活離了譜，思緒蒙了霧。肺 呼嚕呼嚕，腦 嘀咕咕，急診室 進進出出！

年輕人 聽我說，別著魔，不要玩火，有人來誘惑，快閃快躲過，別讓毒把你掌握！

沾了毒，人變成 睏睏睏、昏昏昏、混混頓頓、擾擾紛紛，別讓人當成瘟神！染了



毒，人生就 輸輸輸、苦苦苦、糊里糊塗、麻麻木木，趕快踏出這一步，找「出口」的路。

是誰拐我走這條路，害我這麼苦！怪我自己太糊塗，離絕路三兩步。眠 睡得不飽足，心 亂跳不舒服，腸胃老做噁想吐，

別學我走這條路，熱鬧變孤獨！親朋好友成陌路，警察卻常關注。眼 迷迷糊糊，皮 乾乾粗粗，淚擦乾還想再哭 ...

年輕人 聽我說，快驅魔，別再玩火，若已被誘惑，戒了別再拖，別讓毒把你吞沒！

沾了毒，人變成鈍鈍鈍、蠢蠢蠢、窮窮困困、苦苦悶悶，別讓人當成瘟神！染了毒，人生就 哭哭哭、不不不、孤孤獨獨、嗚呼嗚呼，趕快踏出這一步，往「出口」的路。』

創作者過去曾幫助吸毒犯戒毒，但過程中無論醫、病雙方皆相當艱辛，甚至有毒癮犯戒斷毒癮過程中受不了，搶奪家人的皮包財物，或做出傷害自己或家人的舉動，

不僅害了自己也毀了整個家庭。因此創作者決定寫一首反毒歌曲，希望能透過歌曲預先讓年輕人知道毒品的可怕及造成的生理負面影響，導致未來人生旅途堪憂。

透過特殊的搖滾洗腦曲風及大量疊字的有趣歌詞，傳遞反毒的觀念與識毒、防毒知識，歌曲內容句句到味、聲聲傳神，主歌部分試圖以一位吸毒者的切身經驗自白，描述自己身心痛苦及生活遇到的窘境及告誡，採用真實且逗趣傳神的詞語，描述吸毒者痛苦的心路歷程、可怕的身心症狀，讓未染毒的年輕人能夠得到警惕，甚至厭惡害怕吸毒產生的負面結果；副歌則是以勸導、挽回，及告誡、強調吸毒的後患，不只影響身心健康並影響一生前途，結尾以鼓勵喊話：趕緊踏上出口的路。

「找出口的路」MV 真實重現毒癮戒斷與影響

反毒 MV 故事設計相當別出心裁，內容跳脫傳統宣導影片以第三人視角強調吸毒畫面之呈現方式，而改描述毒品施用者復歸社會的支持

系統，詮釋一位誤觸毒品少年，出勒戒所後雖然失意，經過好友扶持後如何復歸社會，及面對過去損友的誘惑，如何為自己作主、邁向光明。除宣導勿輕易嘗試毒品外，亦向正值戒毒階段之朋友，傳達務必堅持下去以擺脫毒癮。

『道安與羅揚在學生時代原本是好友，羅揚後來成為 1 名刑警、道安卻因和朋友吸毒被羅揚逮補、送醫，在勒戒所時戒斷症狀讓他痛苦不堪；出勒戒所後原以為人生重新開始，殊不知應徵工作時雇主們避之唯恐不及，道安在面試屢遭拒絕時與昔日壞朋友相遇，誘惑他重返吸毒之路，沮喪的道安內心十分掙扎；然而親手將他送進勒戒所的刑警摯友羅揚一直關心、開導道安，並像學生時代一樣常陪伴他打球運動，還認識了一群新朋友，漸漸地，道安覺得自己像重生一般；故事的最後，改頭換面的道安神采奕奕地準備重新出發，在巷口遇見壞朋友，他們四目相交，但道安並沒有停下腳步，道安下定決心，要找到一條屬於自己出口的路。』



為全面保護青少年免受毒品危害，發揮警民合作力量，特別邀請健康陽光、形象優質的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團隊，無償公益演出，男主角則由有「體大彭于晏」之稱的李道安詮釋吸毒後卻被昔日好友逮捕、勒戒的男主角，在拘留室演出幻覺、痛苦、翻滾的各種戒斷症狀，逼真程度百分百。片中的昔日毒友、陽光益友、護士等角色，均由學生團隊公益演出，雖是素人演員，但表現相當有水準；而幫助主角復歸社會的暖男刑警，則挑選毒品查緝中心帥氣警官羅揚演繹，逮捕毒犯的霸氣與關懷朋友的暖心，大大為此片加分。

反毒 MV 由拍攝過無線電視臺偶像劇前導預告及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介紹影片的導演 Jamie 操刀，在籌備 MV 拍攝時，大量閱讀吸毒相關的影片與資料，看見許多吸毒者的自白，不管當初吸毒的原因是什麼，最後都被恐懼及痛苦吞噬，那是相當可怕且難以平復的過程及結果，希望這支 MV 能夠提醒每個人替自己的未來多想幾秒鐘，避免踏入難以回頭的路。

舉辦首映會延伸反毒宣導 話題持續發燒

為加強推廣本片，特於青春專案期間舉辦首映記者會，警政署署長陳家欽於致詞時表示：看完 MV 之後，心情相當激動，從事警察工作多年，曾親眼目睹吸毒者毒癮發作時的痛苦，以及戒斷毒癮時的艱辛，好幾次都忍不住掉下眼淚。而戒毒過程中又有一股隱形的黑暗力量在拉扯，誘惑戒毒的人走回頭路，使得戒毒之路更為崎嶇。因此警政署將盡所有努力，誓言剷除販毒集團以及相關的黑暗力量，同時也要求警察同仁，打擊毒販的同時，對想要戒毒的人也應該付出多點關心與關懷，因為拉回一個吸毒的人就等於救了一個家庭，救一個家庭也等同幫助了一個社區，減少一個社會問題。

本次反毒 MV 也加入了重要的元素－警民合作，從創作者李醫師歌曲的製作、演出地點商借了仁愛醫院、刑事局附近的商家等，以及李醫師子女－李研永、李昀庭、李雋永的歌曲演唱及體育大學學生的 MV 演出，均是由民間素人擔任，為鼓勵公私

協力及民眾參與合作模式，特於首映會頒發感謝狀，並邀請藝人鄭進一現身說法，講述過往吸毒、戒毒經驗，以過來人身分告誡年輕人遠離毒品，表示吸毒的人不要幫自己找理由，毒品對提神或創作一點幫助都沒有，有百害無一益。

結語

雖囿於政府宣導經費拮据，反毒工作一直是國家當前重點政策，政府反毒宣導再創新招，反毒新作 MV「找出口的路」跳脫以往透過演講、設攤等傳統宣導，利用李醫師無償提供之原創歌曲內容與元素，透過特殊的搖滾洗腦曲風及大量疊字的有趣歌詞，傳遞反毒的觀念與識毒、防毒知識，歌曲內容句句到味、聲聲傳神，全劇大膽選用民間素人擔綱演出，警民合作高質量製作 MV 作品，整體表演令人眼睛為之一亮，讓民眾能感受毒品對身心的深鉅危害，勇敢拒絕毒品誘惑，成為反毒宣導最佳素材，將反毒意念推廣至每個角落，共同創造無毒的社會環境，創意宣導手法宣導反毒別出心裁，為犯罪預防宣導邁入新的里程碑。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遊記

刑事警察局司法科偵查員／鄒至剛

前言

文物有靈，千秋萬世綿延道不盡；軍法無情，是非黑白混濁辨不清。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舊警備總部軍法處法庭及看守所，威權統治的產物，強人政治的象徵，多少無辜的冤魂在這裡接受命運的審判，又有多少無助的志士在這裡受到不堪的禁錮，佇足在這個場域之中，當年肅殺的氛圍彷彿身歷其境，南風瑟瑟，更增添了些許淒苦和內心的悸動。這裡的一磚一瓦，都是彼時荒謬年代的最好

見證，這裡的一草一木，無不為含冤莫白的死難者發出悲鳴。而今，就讓吾人導覽幾個重要的主體建築，並抒臆心中所感。

第一法庭

進入園區，首先映入眼簾的是「第一法庭」，舊時警總軍法處的審判法庭。它是當政者貫徹意志、高壓統治的手足工具，亦是政治犯生死存歿、與世隔絕的命運輪盤。法庭之中，人權為之不存；軍法之前，正義更顯渺小，許多政治性案件都是在

此審理定罪，其中最聞名遐邇的就是民國六十九年的「美麗島大審」。當時的被告們就是站在此審判台前接受審判，意識形態和政治立場在所不論，吾輩不得不感佩與尊敬前輩們在那威權統治的大時代背景下，爭取民主過程中的無比奉獻和個人犧牲。在那烏雲密佈和濛霧壟罩的恐怖年代裡，竟然有這麼一群人，不計個人得失，坐穿牢底、橫死法場，高擎民主大旗與獨裁體制對抗，為的是實現個人理想，孕育自由果實。思緒所至，滿腔熱血不禁激動澎湃了起來！

軍事法庭

往前走去，隨即看到「公正廉明」四個斗大的紅字砌在草綠色的磚牆之上，這裡便是「軍事法庭」。同樣的，這裡也是警總審理重刑犯和政治犯的地方，喧騰一時的李師科案就是在此審理。「公正廉明」，對於執掌審判的機關而言，其實只是一種最基本的要求，換言之，「公正廉明」就是審判機關的根基。然而，在當時戒嚴的背景和戒嚴法的架構下，人民犯殺人、放火、強盜、恐嚇等特定犯罪係移送軍法機關審判，而當時的判決刑度皆從重衡量，往往造成輕罪重判、重罪判死的情況，以今天的標準來看，即產生情輕法重的比例失衡現象。「公正」的精神，除了數個相同案件應做相同的處理外，就單一案件而言，也應做到合理不過當的評價，如此「公正」二字方屬當之無愧。在輕罪重判、重罪判死的前提下，草綠色磚牆上的「公正廉明」四個大字，不啻是對軍事審判機關的一種諷刺，對政治犯的審理尤然。話說回來，在當時治亂世用重典的觀念下，興許重判才是實

現社會正義的不二法門吧。至此，「昔去雪如花，今來花如雪」的今昔之感油然而生。

仁愛樓看守所

穿過「兵舍群」及「獬豸水池」後，便到達了「仁愛樓看守所」，對許多關押人而言，這裡是他們人生的倒數第二站，下一站，安坑刑場。走進看守所，陰暗潮濕增添了些許詭譎，萬丈高牆阻絕了徐徐清風，層層鐵網更使一片自由的藍天黯淡無光。延著參訪路線，依序看到醫務室、福利社和面會室，及對面的圖書室和餐廳，這裡的擺設，全都原汁原味的呈現當時的情況，這些廳室，或許正是當時犯人的小確幸。尤其是面會，更是犯人最期盼的時光，雖然每星期只能和家屬面會一次，但總有道不盡的無奈和說不完相思。

繼續往下走就是押房，押房為全密閉空間，僅於鐵門上裝一小窗，供戒護人員窺視人犯動靜，靠走廊的牆壁下方另有長方形洞口，供雜役收送物品，角落處有一馬

桶，供犯人便溺之用，吃喝拉撒都在這小小的房間裡。在這裡，人形同行屍走肉，集體式的管理，毫無人格和隱私可言，身為萬物之靈的人類在此被貶抑為與牲畜同階。在這裡，生命如此廉價，身體不由己意，尊嚴蕩然無存，人權更顯多餘，在重刑犯和煙毒犯的情況下尚有餘辜，但在政治犯和冤獄的情況下，如此刑戮加之其身何辜！走在狹窄的長廊，彷彿聽見了受刑人的哀號與哭泣；佇立密閉的押房，依稀看見了政治犯的憤慨與無奈。而這一切的一切，已淹沒在大時代的長河之中，在吾人取景拍攝的同時，受刑人無助的臉孔，政治犯蹣跚的背影，似也一一的映入眼簾。

接著，我們走到了美工工廠、燙衣縫衣場及洗衣場等處，這裡是屬於外役區，非重要政治犯判刑確定後，可申請到外役區工作，以領到微薄的勞作金。因為外役區的人犯有勞動及生產，所以外役區的福利較佳。到此，仁愛樓看守所算是告一個段落，出看守所後，旋繞了一會兒便踏上歸途。



小結

唐太宗說：「以史為鏡可以知興替」，法國大文豪雨果說：「歷史是過去傳到將來的回聲，是將來對過去的反映」。古往今來、古今中外，歷史都在不斷的重演，這些鏗鏘有力、擲地有聲的名言，著實發人深省。學習歷史的真諦，不在於記住族群間那剪不斷、理還亂的恩怨情仇，而是要了解先人所犯下的錯誤，從中得到並記取教訓，確保這些過去的創傷，往後不在我們的生活裡再度發生。勤餘時，帶著妻小漫遊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來趟歷史人文知性之旅，寓教於樂、從遊中學，將過去和現在作時空上的連結，將旅遊和業務做知識上的揉合，相信除了可以抒解工作上的壓力之外，在生命的廣度上、人生視野的高度上及歷史知識的深度上，乃至於勤業務中法律應用與人權觀念的建構上，必定能夠有更進階的啟迪及更深層的體悟。

後記－從人權的角度反思死刑存廢

「殺人償命」一詞，是華

人世界由來已久、根深蒂固、毫無懸念的認知，邇來因時代變遷吹起一股廢死之風，使得多數國人難以認同。然而，身在 21 世紀的今日，傳統觀念是否那麼不容挑戰、難以撼動，在許多人心中似乎悄悄的打上了一個問號。

首先，從「償」字說起，依教育部國語辭典，「償」字有償還、賠償、補償、抵償、抵銷之意。如將其解釋為「償還、賠償、補償」，那麼應該有將物品償付對方之意，這裡的問題是，「命」能夠交付對方嗎？「命」交付對方，對方能夠收受嗎？縱使對方能夠收受，對方擁有別人的「命」有實益嗎？如果這三個問題答案都是否定的話，那麼「殺人償命」對於被害人家屬而言有何意義？如將其解釋為「抵償、抵銷」，那麼應該有兩者相互折抵之意，亦即兩者之間必須客觀價值相同，才能相互對等折抵，如此所衍生的問題是，生命之間的客觀價值相同嗎？縱使一命抵一命，對於被害人家屬有何實益？是否無法抹滅被害人家屬的傷痛，又徒增加害人家屬無謂的傷痛？

其次，從理論基礎而言，「殺人償命」係以傳統應報理論為根基，亦即「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體現，白話來說，就是加諸在我身上的行為，必須完整複製、報應在你身上，此觀念源自於公元前 18 世紀的漢摩拉比法典，當時是普世公認最符合公平正義的價值。如今，吾人必須反思的是，加害人加諸在我身上的行為完整複製、報應在被害人身上時，除了心理上產生雙輸的「活該」、「你跟我一樣慘」等初等安慰外，被害人又獲得什麼實質上的彌補？從宏觀的角度來看，在高齡化的社會中，將加害人殺害抵命，是否意味著原本稀缺勞動力的無謂損耗？

本文無意對死刑存廢表達立場，而是透過一系列問題的提出，使吾人反思傳統「殺人償命」能否實現實質正義？如何才能夠真正彌補被害人家屬的創傷？刺激思考如何衡平保障加害人與被害人的基本人權。



CRIMINAL
BIMONTHLY

榮耀時刻



2018國際警察合作論壇—
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研討會



107年10月03日本局同仁陞職授階



107年上半年偵防電信
網路詐欺犯罪工作績優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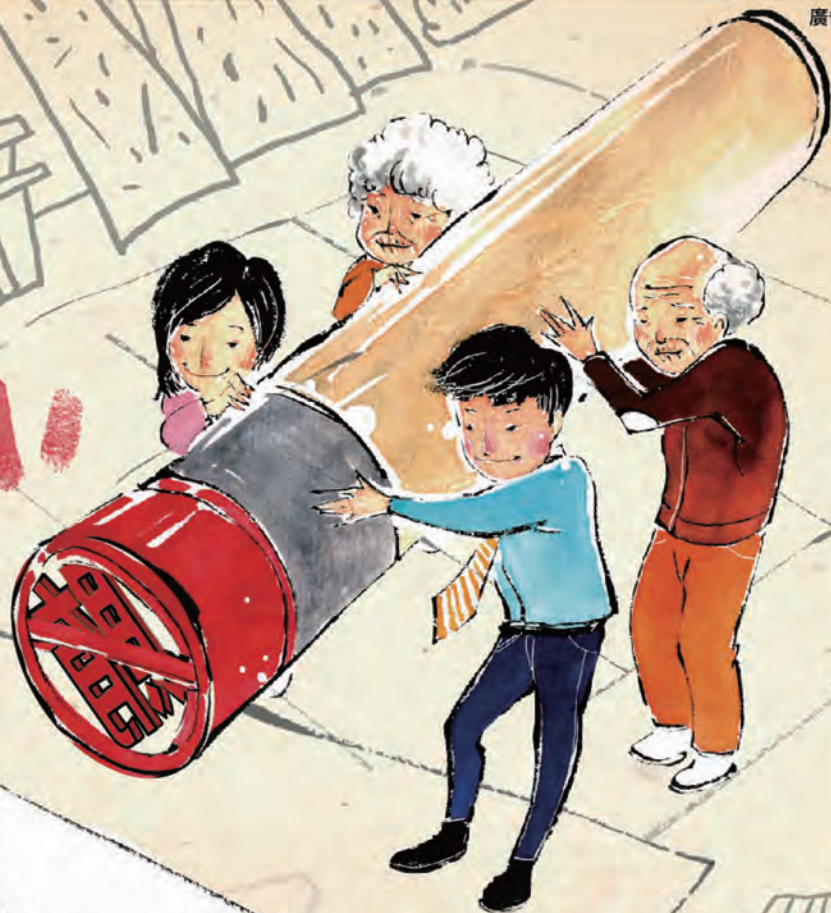
107年10月24日本局同仁陞職授階



刑事偵防協會第十五屆
全國績優刑警表揚大會



107年10月5日前INTERPOL副主席、
哈佛大學資深研究員Alan Bersin拜訪本局



選舉賄選 人人有責

積極查賄、壓制暴力、全面反賄宣導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檢舉獎金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
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LINE@啄木鳥公民巢
好友募集中



f i 幸福行動聯盟 | 查詢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反賄選



斷黑金